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7年09月06日
第	1383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973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5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70906



簽到簿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第 5 次會議

一、 時間：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三、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張惟韶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施松汶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黃毅誠
林 本委員	林本
曾永信委員	
顏夷伯委員	顏夷伯
林裕豐委員	林裕豐
徐敏斯委員	徐敏斯
陳清乾委員	
陳煌億委員	陳煌億
李慈榮委員	
郭金昇委員	
張惟韶委員	張惟韶

謝岳龍委員	
呂岡沛委員	呂岡沛
黃勉樹委員	黃勉樹
郭宜禮幹事	
施松汶幹事	
其他	<p>杜典 譚安儒</p> <p>張國興 馮志倫</p> <p>陳高志</p>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7 年第 5 次會議(107.8.2)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3959-9 地號基地上，擬申請新建 1 幢 5 層 8 戶集合住宅，於基地內設置基地內通路並設置迴車道，是否得再以私設道路連接建築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前面以私設道路連接建築線，由於私設道路長度超過 35 公尺需設置迴車道，故於本次申請基地內設置「基地內通路」及「迴車道」，並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 條及第 163 條係分別對「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之規定，本案於建築基地內設置基地內通路並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以私設通路(不計入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連接建築線，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 P1~P2)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案係一宗建築基地未直接臨接建築線，而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尚符合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又因私設通路超過 35 公尺，故於本次申請建築基地留設迴車道，且迴車道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深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淨高 3 公尺以上，尚符合本編第 163 條規定。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並補充說明如下：

- 一、私設通路與基地內通路之長度合計超過 35 公尺者，依法應設置迴車道。
- 二、迴車道可設於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範圍內。

提案二：國立成功大學安南校區於位於臺南市安南區農場段 740 等 13 筆地號建築基地辦理「安南校區種蝦擴增系統新建工程」，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上揭新建工程之建照抽檢結論辦理。

總頁碼： 1

<主文 p1>

二、本次申請建築物為國科會無特定病毒實驗園區附屬溫室(壹幢壹層)，以養蝦為主，基於污染防治考量，無法設置廁所。因本次申請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本幢免設置無障礙廁所、室內無障礙通路、避難層無障礙出入口等無障礙設施。

三、本案申請圖說詳本提案附件(P3)。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幢建築物(壹層)僅供種蝦繁殖研究之溫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廁所、室內無障礙通路、避難層無障礙出入口等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有關葉威霖、蕭美芬等2人於臺南市中西區普濟段763地號建築基地上，擬申請新建壹幢住宅之建造執照，因本次申請基地面前計畫道路未完成開闢，但得以同段762地號連接現有巷道，是否免依「臺南市建築基地面臨公共設施未闢建完成地區申請建築辦法」規定辦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基地經指定建築線，其面前6公尺寬(CB-27-6M)計畫道路尚未完成闢建，且本次申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住宅新建，但仍得以現有巷道(普濟街)為出入通路且有現有公共排水溝，通行出入及排水均無阻礙。(詳本提案附件P47)
- 二、本案因計畫道路(CB-27-6M)尚未開闢，且因同段762地號(屬計畫道路範圍)上仍有現有鄰房，故無法於面臨計畫道路(CB-27-6M)自行開闢完成3.5公尺寬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詳本提案附件P4-P6)
- 三、因現有巷道(普濟街)已有供公眾通行之路面及公共排水溝渠，本次申請建築基地(同段763地號)得以未完成徵收之計畫道路用地(同段762地號)作為出入通路及排水使用，應可免依「臺南市建築基地面臨公共設施未闢建完成地區申請建築辦法」規定辦理。(詳本提案附件P49)

<主文 p2>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基地面前道路雖未闢建完成，但得以鄰地（同段 762 地號）連接現有巷道，供出入通路及排水使用，依 102.11.12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21018736 號函「召開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一之第（一）項規定，得免再依「臺南市建築基地面臨公共設施未闢建完成地區申請建築辦法」規定辦理排水聯審。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本案「東馬營造有限公司機具及材料存放區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新營區王公廟段 28-54 地號，擬申請營建材料新技術及材料創意展示之建造執照，用途非為作業廠房使用，其單層樓地板面積是否需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71 條規定之限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東馬營造有限公司營建材料新技術及材料創意展示新建工程」之建築基地位於臺南市新營區王公廟段 28-54 地號（基地面積 229.0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用地（法定容積率 210%、法定建蔽率 60%）。
- 二、本案為 1 層鋼構造建築物，建築面積為 117.88 平方公尺（建蔽率 $117.88/229.0=51.48\% < 60\%$ ，容積率 $117.88/229.0=51.48\% < 210\%$ ），本案相關面積計算及平面圖詳附件內容。P7-P11
- 三、本案經臺南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原申請作業廠房（C-2 類組）使用，應依本編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相關法條規定檢討，包括第 270 條：「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第 271 條：「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等相關內容規定。
- 四、然依據相關新營都市計畫 乙種工業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本案建蔽率若為 60% 仍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第 271 條內容規定（ $229*60\%=137.4$ 平方公尺 < 150 平方公尺），提請討論。

五、現已將使用用途調整為「營建材料新技術及材料創意展示」(G-3 類組)使用，是否仍須依本編第 14 章規定檢討？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建築基地如符合本編第 271 條之 1 規定，於民國 82.4.13 前辦理地籍分割，並符合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者，其單層樓地板面積免受本編 271 條規定之限制。
- 二、如未符合上揭規定，本案申請用途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調整為非「作業廠房(C 類組)」之使用種類，依 94.11.24 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0546 號函釋意旨，則得免受本編第 14 章規定之限制。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決議辦理，惟須簽會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

提案五：一宗建築基地內已設置 6 公尺寬基地內通路，但未臨接建築線，是否得以鄰地私設通路(未計入法定空地)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許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係經由私設通路(已公證且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連接建築線且基地內各棟建築物以 6 公尺基地內通路為進出道，是否符合規定？(詳本提案附件 P12)
- 二、另依 103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臨時提案一之決議內容，私設通路與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迴車道同意設置之情形，似與本案有相同之處。(詳本提案附件 P13)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案以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照，其內設置基地內通路(計入本次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因未臨接建築線而以鄰地作為私設通路(未計入其他基地之法定空地)連接建築線，符合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尚非法所不許。

決議：本案檢附之圖例修正後，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有關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種以上用途使用時，於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59 條規定檢討法定停車空間數量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

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檢討設置規定，於本編第 59 條訂有相關檢討規定；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種以上用途使用時期停車空間檢討規定依同條說明(三)亦訂有相關標準，合先敘明。
- 二、但依據同條說明(三)後段規定略以：「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前揭規定所指較高標準附設之規定，於檢討適用時，是否就其免設部分得否擇一適用？迭生疑義，造成實務執行設計困難。
- 三、如下列舉實務範例按依規定計算有四種不同樣態設置方式，何種計算方式係符合前揭規定，茲說明如下：

說明案例：(都市計畫區範圍)

建築物類組	用途	規劃面積	免設標準	設置標準	備註
第一類	店舖	199	300	150	較高標準
第三類	旅館	490	500	200	較低標準

(一)、計算方式甲：

說明：擇第一類用途免設面積扣除；並合計採較嚴格第一類標準附設之

1. 店舖： $199 < 300 \dots$ 免設
2. $490 / 150 = 3.26 \dots$ 取 4 輛
法定停車應規劃設置 4 輛。

(二)、計算方式乙：

說明：擇第三類用途免設面積扣除；並合計採較嚴格第一類標準附設之

1. 旅館： $490 < 500 \dots$ 免設
2. $199 / 150 = 1.32 \dots$ 取 2 輛
法定停車應規劃設置 2 輛。

(三)、計算方式丙：

說明：二種用途面積合計後，擇第一類用途免設面積扣除；

並合計採較嚴格第一類標準附設之

1. 店舖+旅館： $(199+490)-300=389$

2. $389/150=2.59\dots$ 取 3 輛

法定停車應規劃設置 3 輛。

(四)、計算方式丁：

說明：二種用途面積合計後，擇第三類用途免設面積扣除；

並合計採較嚴格第一類標準附設之

1. 店舖+旅館： $(199+490)-500=189$

2. $189/150=1.26\dots$ 取 2 輛

法定停車應規劃設置 2 輛。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如依本編第 59 條規定檢討，且有本條表訂類別二類以上，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即當其中一類用途未達設置標準時；應將本幢建築物全部用途面積合計，擇其中任一類用途之免設標準扣除後，再以較高標準設置規定核算停車空間數量。爰本案舉例計算方式之丁種計算方式尚符合規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下車區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規定應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其就無障礙設施停車位之設置應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規定設置。
- 二、按依前揭規範 804.1 單一停車位及 804.2 相鄰停車位之停車位下車區設置訂有圖 804.1 及圖 804.2 可供設計參酌；但就下車區設置位置並未規定應設置於駕駛側或乘客側；且相鄰汽車停車位尚可共用下車區(一側於駕駛側、另一側於乘客側)。因無障礙車位係提供身心不方便人士停車使用及鄰接主要出入口方便出入使用，其非必然是駕駛或乘客，故下車區應非必要設置於駕駛側。

- 三、如前揭停車位與其汽車行進方向平行者，其下車區是否需設置於駕駛側且相鄰於車道方向；抑或如靠近駕駛側之下車區非相鄰汽車行進車道側者，需另設置室內或室外通路連接車道。
- 四、本提案所提無障礙停車位之下車區配置方式共 5 種(詳本提案附件 P14-P16)供討論參考。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之單車位下車區得於停車位尺寸範圍內自由配置，與車道行進方向無涉(如本提案附件-配置方式一及三尚無違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 二、但如室內下車區配置於靠牆內側(如方式二與方式四)時，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4.2 規定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走廊(如方式五)。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之下車區得依本提案附件(圖例配置)之方式一、方式三或方式五等 3 種方式擇一設置。

提案八：有關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設置衛生設備之「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7 條規定略以：「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有關廁所之設置係以「居室」為檢討設置之標準，合先敘明。
- 二、又本編第 37 條表訂說明一之(三)中，工廠類建築物之「倉庫」空間，雖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規定係屬作業廠房空間；但其主要係供儲存或倉庫使用空間，依據同編第 1 條第 19 款規定，應屬「非居室」空間，但於檢討衛生設備數量時，卻與直接生產之「工廠」使用空間合併以「居室」面積檢討設置，顯屬不合理。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工廠、倉庫建築物依本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數量，

係以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時，因「倉庫」非屬「居室」空間，其倉庫使用空間面積得免計入檢討。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之申請用途，凡屬「儲藏」空間者，於檢討本編第 37 條規定之衛生設備數量時，其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入檢討。

提案九：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計算基準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0 條之 1 訂頒之本規範為設計參考依據。
- 二、依本規範 2.1 節規定略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得依據建築物用途及樓地板面積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使用人數、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如為特定用途致採用不同計算基準者，應另做說明」；故就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計算原則上依據前揭表格設計參酌；亦得針對特殊使用用途另外提具說明採計不同適用標準。
- 三、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規範之人數及污水量如與實際使用明顯不符者；建請可提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採計不同適用標準以符實際使用。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依其使用用途及樓地板面積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使用人數、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如為特定用途採用不同計算基準者，應個案提經本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方可為之。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對於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植栽之相關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是否應予以綠化，於各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訂有相關規定以為依據。
- 二、就目前規定之綠化執行方式大概有如下幾種方式：
 - (一)、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二)、法定空地之綠覆面積應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 (三)、法定空地應留設透水綠化面積不小於二分之一。
 - (四)、為確保開發後基地之透水率，開放空間及可建築基地內，除實設空地應設 50%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部份外，其植栽上下方不得有人造構造物。
- 三、有關綠化設施之實務執行方式疑義：
 - (一)、有關應有之種植花草樹木可否以喬木植栽綠覆面積方式計算其綠化面積？
 - (二)、有關法定空地下方有構造物，可否以表面堆置土堆達到應有覆土深度後種植植栽綠化？
 - (三)、土管規定以「綠覆面積或透水率」規範綠化範圍者，該範圍下方得否有構造物？
 - (四)、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騎樓設置標準」退縮之騎樓地(計入法定空地者)，得否設置植草磚綠化？
 - (五)、建築物地面層以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露)台、雨遮或花台等構造物，其投影於地面層法定空地範圍可否作為綠化面積之設置區域？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者係指法定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草樹木，無法以「綠覆面積」取代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須檢討植栽「覆土深度」者，才需檢討植栽綠化之覆土深度；如未規定者，於法定空地之綠化植栽不需另行檢討其覆土深度。另就法定空地綠化應檢討「覆土深度」者，如堆土厚度能達到規定之覆土深度，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第 284 條規定者，其下方有構造物尚非法所不許。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綠覆面積或透水率」規範綠化範圍者，如其最小土層厚度符合規定(喬木為 1.5 公尺以上、灌木為 0.6 公尺以上、地被植物 0.3 公尺以上)者，該範圍下方得設置構造物。

四、依「臺南市都市計畫騎樓設置標準」退縮之騎樓地(計入法定空地者)，得設置植草磚綠化，但應依 102.2.8 召開第 1 次復核小組會議提案五決議一(詳本提案附件 P17-P18)：
「有關騎樓標準第 7 條明定騎樓地表面應以防滑材質適當鋪設，並無不得綠化之規定；如擬於騎樓退縮地(計入法定空地)範圍綠化，應由設計人於該部分設計圖加註「防滑材質適當鋪設」。」規定辦理。

五、建築基地之地面層以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露)台、雨遮、造型版或花台等頂蓋板，投影於地面層法定空地範圍均得作為綠化面積檢討。

決議：本案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案十一：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開口(窗)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有關本編第 110 條係就防火構造建築物面臨基地境界線(以下簡稱地界線)開口(窗)未達 3 公尺之防火性能檢討訂定相關規定。

二、上揭規定相關圖例(詳 P19)皆針對建築物平行或垂直之地界線做相關檢討規定，對於建築基地地界線與建築物若未成水平或垂直之配置方式，則 3 公尺防火間隔檢討範圍線之適用及檢討未見規定，造成實務設計及檢討執行疑慮。

三、依本提案附件圖說之執行疑義說明如下：

(一)、W1 窗：部分距地界線 A 平行退縮未達 3 公尺防火間隔範圍內，但該窗正向面臨 6 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線，是否應受地界線 A 之防火間隔規定檢討？

(二)、W2 窗：部分距地界線 H 平行退縮未達 3 公尺防火間隔範圍內，但該窗正向面臨 6 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線，是否應受地界線 H 之防火間隔規定檢討？

<主文 p10>

(三)、W3 窗：位於地界線 B 平行退縮未達 3 公尺之防火間隔範圍內，但本窗垂線與地界線 D 距離大於 3 公尺，是否應受地界線 B 之防火間隔規定檢討？

(四)、W4 窗：部分距地界線 E 平行退縮未達 3 公尺防火間隔範圍內，但該窗垂線與地界線 D 距離大於 3 公尺，是否應受地界線 D 與 E 之防火間隔規定檢討？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物若未成水平或垂直之夾角時，於檢討 3 公尺防火間隔範圍線之外牆開口(窗)防火時效時，得以與建築物開窗(口)同寬且垂直牆面之法線與最近地界線交點最短距離作為檢討本編第 110 條之依據。

二、依本提案所附圖例檢討如下：

(一)、W1 窗：免受地界線 A 之防火間隔規定檢討。

(二)、W2 窗：免受地界線 H 之防火間隔規定檢討。

(三)、W3 窗：免受地界線 B 與 C 之防火間隔規定檢討。

(四)、W4 窗：免受地界線 E 與 F 之防火間隔規定檢討。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二：晟億興塑膠電鍍廠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811-15 等 1 筆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新建之建造執照，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是否得前後併排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為晟億興塑膠電鍍廠有限公司擬於新吉工業區新建壹幢壹棟壹戶肆層廠房，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較技術規則停車位標準嚴格，又該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P20-P22

二、依據 106.10.17 召開 106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之決議：「本案申請廠房為同一權利主體，其設置法定停車位得採前後併排，但其前後併排以不超過 4 輛為原則」。

<主文 p11>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同一權利主體，其停車空間前後併排僅 2 輛(含無障礙停車位)，尚符合 106.10.17 召開 106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之決議規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但停車空間如為無障礙車位時，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其下車區。

提案十三：晟億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定區新吉段 1673-19 等 1 筆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案，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是否得前後併排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為晟億有限公司擬於新吉工業區新建壹幢壹棟壹戶壹層廠房，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較技術規則停車位標準嚴格，又該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詳附件 P23

二、依據 106.10.17 召開 106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之決議：「本案申請廠房為同一權利主體，其設置法定停車位得採前後併排，但其前後併排以不超過 4 輛為原則」。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同一權利主體，其停車空間前後併排僅 2 輛(含無障礙停車位)，尚符合 106.10.17 召開 106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之決議規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但停車空間如為無障礙車位時，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其下車區。

提案十四：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位於中西區南寧段 240 地號等 5 筆，擬申請地上壹樓增建之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 D-4 風雨教室，擬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廁所、樓梯及升降設備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擬於原有中正館入口及中庭處增建地上

<主文 p12>

壹層風雨遮棚，申請使用類組為 D-4 組門廊及風雨教室之建築物，以供社團戶外活動使用，因增建部份皆位於地上壹樓，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廁所、樓梯及升降設備，其他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設置？(詳如本提案附件-原有中正館各層平面圖及增建部份之壹層平面圖) P24-P25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僅平面增建壹層，使用用途為 D-4 組門廊及風雨教室，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其餘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設置。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五：牟周倫擬於臺南市南區白雪段 443 地號申請新建住宅新建工程，因位於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且現有道路部分未達 3.5 公尺路寬，可否申請建築許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位於 6 公尺計畫道路未完成闢建之建築基地，因基地面前現有道路寬度有部分未達 3.5 公尺可否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11.12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21018736 號函釋之第一項第(二)款略以：「建築基地連接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道路……；但因地形特殊或現場有障礙物致闢築有困難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基地對面現有鄰房興建於計畫道路上，以致使現有道路寬度無法達到 3.5 公尺，現場實際最小寬度 3.36 公尺，最大 3.69 公尺，本案設計有自行退縮建築 1.29 公尺，已達實際使用寬度 4.67 公尺，已大於 3.5 公尺道路使用，依上揭函釋規定，因屬「現場有障礙物致闢築有困難者」之情形，於申請核准建造執造時，免再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辦理排水聯審？(詳如本提案附件)P26-P30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基地面前計畫道路上確有障礙物致闢建有困難，且現有通行路面寬度經起造人自行退縮建築後已達 3.5

公尺以上，已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11.12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21018736 號函釋規定，爰於核准建照時，免再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辦理排水聯審。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六：有關科技部沙崙綠能科學城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6 號建築基地上，擬申請新建壹幢地上 6 層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其第 3 層至 6 層中庭留設天井連接外氣，該中庭天井部份直上方設置四邊透空之太陽光電設施等覆蓋物(四周均無設置外牆)，天井四周部份之外牆是否應檢討防火區劃？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辦公及研發大樓，建築物設置地上第 3 層至第 6 層之中庭天井以連接外氣，中庭上方設置高度 2.5 公尺至 9 公尺單面傾斜之透空式太陽光電設施覆蓋物。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臺等，依下列規定：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本次申請建築物之天井中庭四周外牆開窗之相對水平淨距離皆大於 2 公尺以上(詳本提案附件 P31-P43)，已符合上揭規定。
- 三、又本建築物所留設之中庭天井，雖於屋頂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遮蓋物，並跨越中庭天井範圍，但其四周均無設置牆壁或窗戶封閉其內，顯非屬本編第 79 條之 2 所稱之「挑空」部分，應免依本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之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屬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四)款節能設施之一，得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故非屬「屋頂」之構造物，且其四周無設置外牆或窗戶，空氣均可透過天井對流，則其留設中庭天井部分難謂其為「挑空」部分，應免依本編第 79 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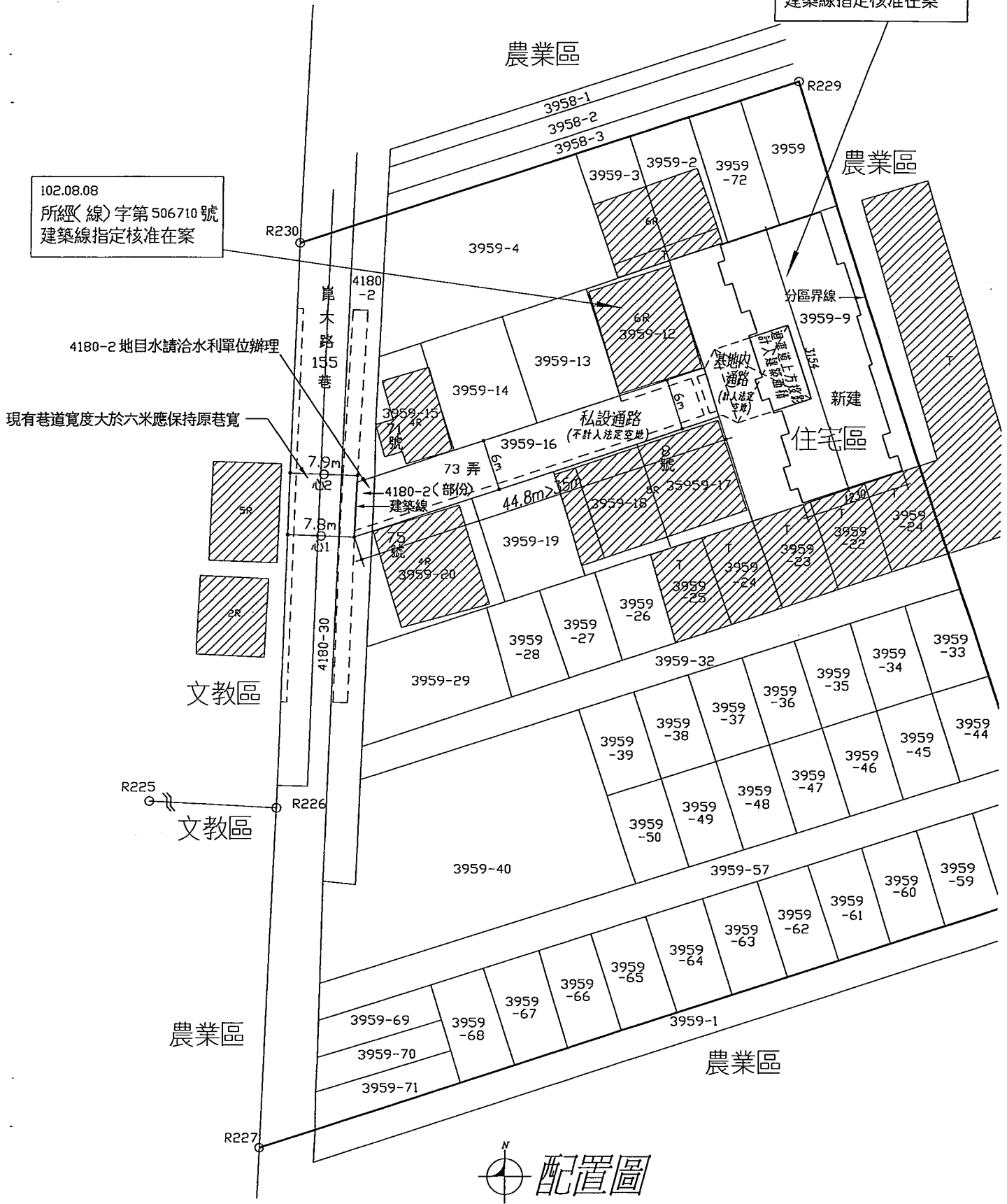
2 規定檢討防火區劃。

二、又本案留設之中庭天井部分，沿其四周設置之外牆，除依本編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討外，尚須符合本編第 79 條之 4 規定。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105.7.26
所經(線)字第483961號
建築線指定核准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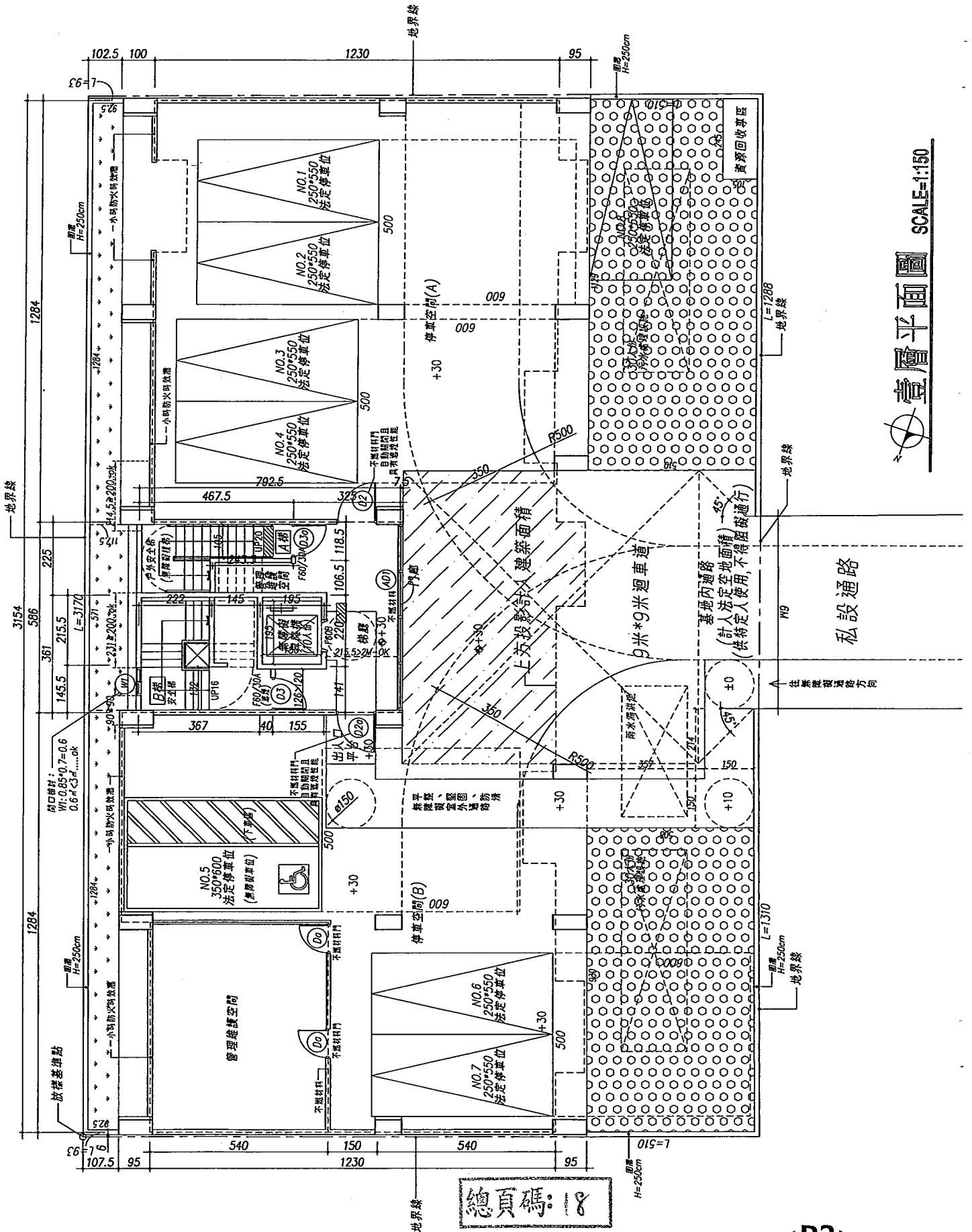
102.08.08
所經(線)字第506710號
建築線指定核准在案



配置圖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段3959-9地號

總頁碼: 17



陳怡廷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70458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410號26樓
電話/ (06)2223219 傳真/ (06)2238658

修改內容
REVISION & MARK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臺南中西區
葉麗露、蕭崇芬
住宅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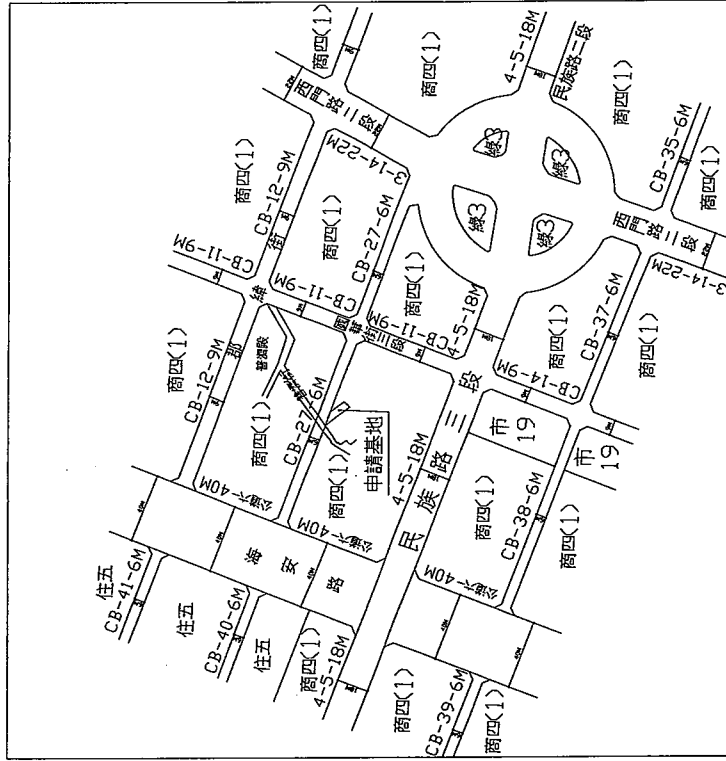
圖名
DRAWING NAME

表號
TAB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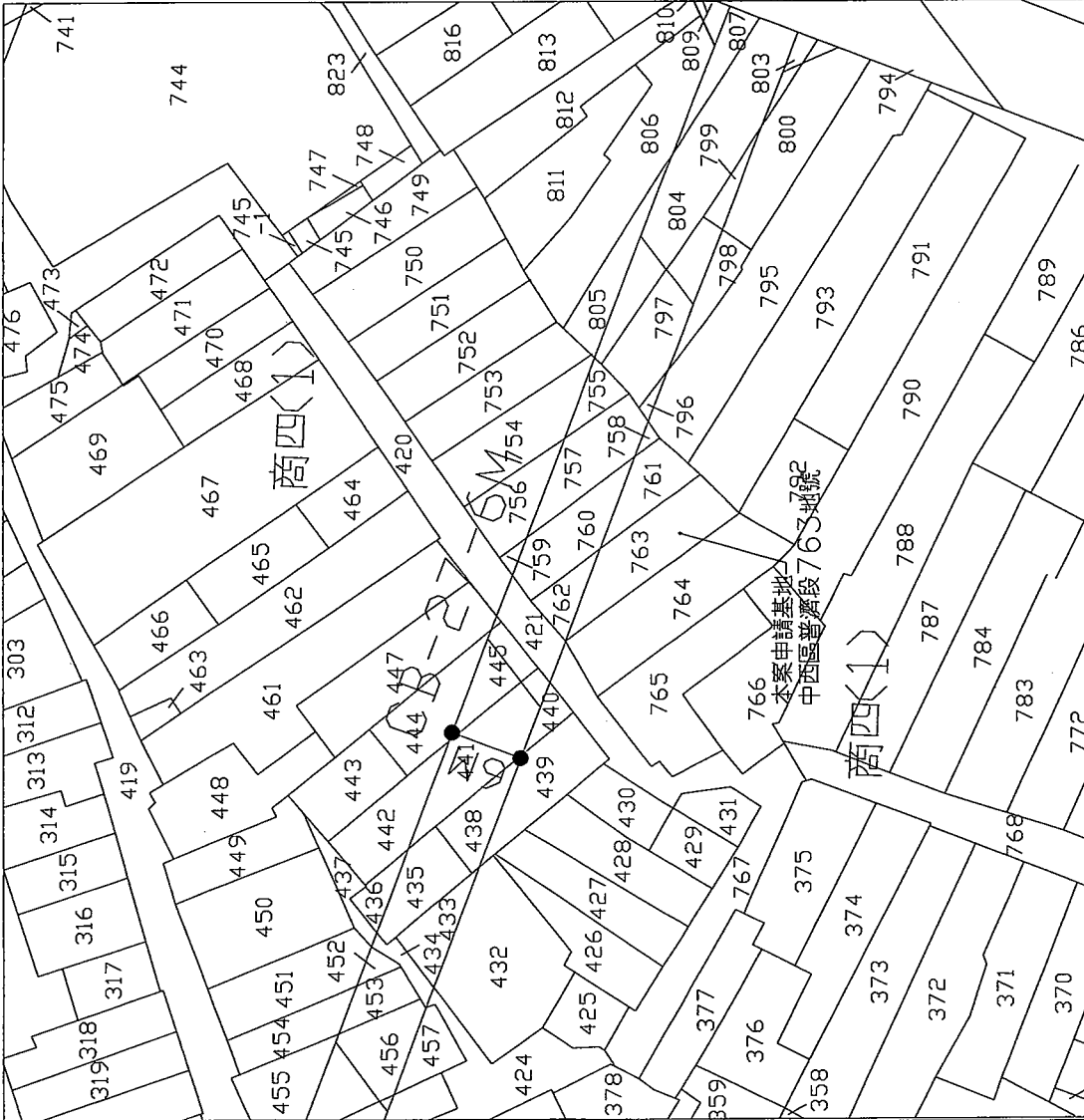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比例尺 SCALE
圖號 DRAWING NO.
表號 TABLE NO.

提案一附件A

台南中西區普濟段763地號



位置圖



地籍套繪圖

單位: cm / 比例=1:600



總頁碼: 20

<P4>

陳怡廷建築師事務所

TEL/ 704580 傳呼 04108264
 FAX/ (06)2223219 電傳 (06)2238658

設計內容
 DRAWING & PLAN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臺南市中西區
 葉成霖、劉英芬
 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DRAWING NAME

設計人
 DESIGNER

日期 DATE	社印 SCALE	圖號 DRAWING NO.	頁數 PAGE NO.
------------	-------------	-------------------	----------------

提案一附件

地盤圖

單位: cm / 比例= 1: 400



- 申請基地
- 計畫道路
- 現有巷道
- 建築線
- 樞面線
- 地界線
- 格()位
- 公共排水溝
- 建築面積
- 申請面積
- 空地
- 停車空間
- 鄰近房屋

圖

例

總頁碼: 21

陳怡廷建築師事務所

TEL/ 7045888 FAX/ 4108264
 TEL/ (06)2223219 FAX/ (06)2235658

係數與空
 COEFFICIENT
 & RATIO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臺南中西區
 梁成霖、蕭榮芬
 住宅新建工程

區名
 DISTRICT NAME

案名
 PROJECT NAME

日期 DATE	比例尺 SCALE	圖號 DRAWING NO.	頁數 PAGE NO.
------------	--------------	-------------------	----------------

提案一附件C

配置圖

單位: cm / 比例= 1: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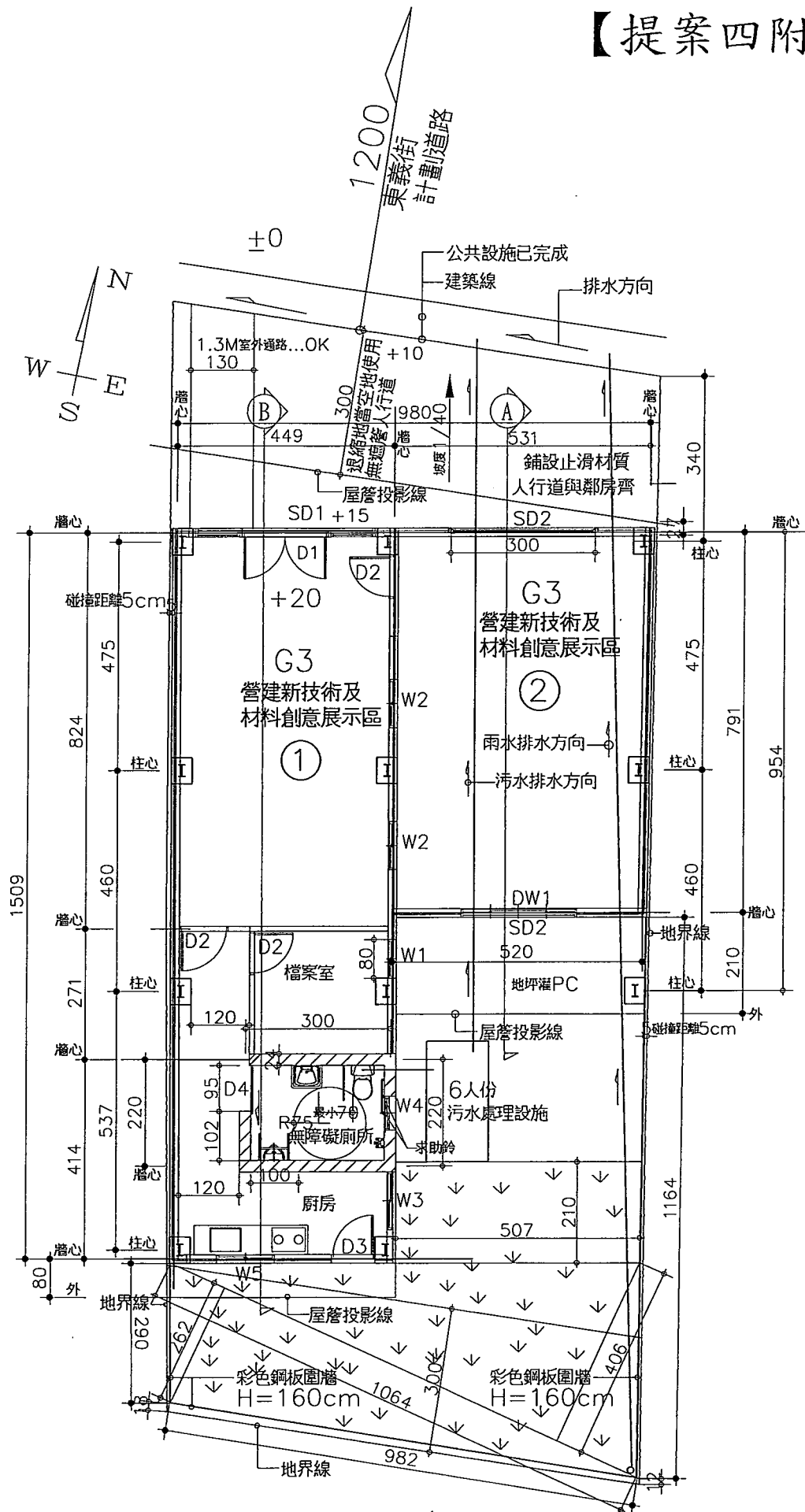


申請基地	計畫道路	現有巷道	建築線	牆面線	地界線	樑()位	公共排水坑	建築面積	申請附屬	空地	停車空間	鄰近房屋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總頁碼: 22

面積計算表		東馬營造有限公司 營建新技術及材料創意展示區新建工程	
申請人	負責人：林秀鳳		
地號	新營區王公廟段28-54地號		
基地面積	229.0 m ²		
使用面積	229.0 m ²		
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法定容積率210%	法定建蔽率60%
建築面積	營建新技術及材料創意展示區 $4.49 * 15.09 = 67.75 \text{ m}^2$		小計117.88 m ²
	營建新技術及材料創意展示區 $((5.31 + 5.20) * 9.54 / 2) = 50.13 \text{ m}^2$		
建蔽率	$117.88 / 229.0 = 51.48\% < 60\%$ ，OK!		
法定空地面積	$229.0 * 4 / 10 = 91.60 \text{ m}^2$		
樓地板面積 壹樓	營建新技術及材料創意展示區 $4.49 * 15.09 = 67.75 \text{ m}^2$		小計117.88 m ²
	營建新技術及材料創意展示區 $((5.31 + 5.20) * 9.54 / 2) = 50.13 \text{ m}^2$		
總樓地板面積	117.88 m ²		
容積率檢討 壹樓	營建新技術及材料創意展示區 $4.49 * 15.09 = 67.75 \text{ m}^2$		小計117.88 m ²
	營建新技術及材料創意展示區 $((5.31 + 5.20) * 9.54 / 2) = 50.13 \text{ m}^2$		
容積率	$117.88 / 229.0 = 51.48\% < 210\%$ ，OK!		
工程造价 (建照)	鋼骨造有牆		合計465,000元
	圍 牆		
雜項工作物(圍牆)	24.36M		
停車空間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規定，本案為都市計畫內區域第C3類，樓地板面積為117.88 m ² < 500 m ² ，故免設。		
污水處理設施檢討	總樓地板面積 117.88 m ² $117.88 / 30 = 3.93$ 本案採用6人份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量 $6 * 0.225 * 1 = 1.35 \text{ CMD}$ (採用6人份)		
綠化面積檢討	$46.19 \text{ m}^2 > 91.6 / 2 = 45.80 \text{ m}^2$ OK (詳計算式圖號A2-1)		

【提案四附件】



一樓平面圖 S:1/120

總頁碼: 75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營區王公廟段 0028-005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0月27日10時33分

頁次：1

鹽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昭霖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鹽水電謄字第056702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2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8-17地號

【提案四附件】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9月0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05月31日
所有權人：東馬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610074
住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樂里復興路301號八樓6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鹽字第01189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1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6年05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提案四附件】

第十四章 第 269 條

內政部函 93.04.12.台內營字第0930082565號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得否由單一個人或建設公司名義為起造人集體興建（多戶）工廠類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2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0930026189 號函。
- 二、案經轉據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3 月 17 日工中字第 09305002030 號函示：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復依經濟部所定，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變更設立登記應檢附之書件為：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至建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尚非「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案查事項。另按「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建築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案申請工廠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有關起造人之名義乙節，請依前揭建築法令規定認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2.營署建管字第0933040849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其建築物及私設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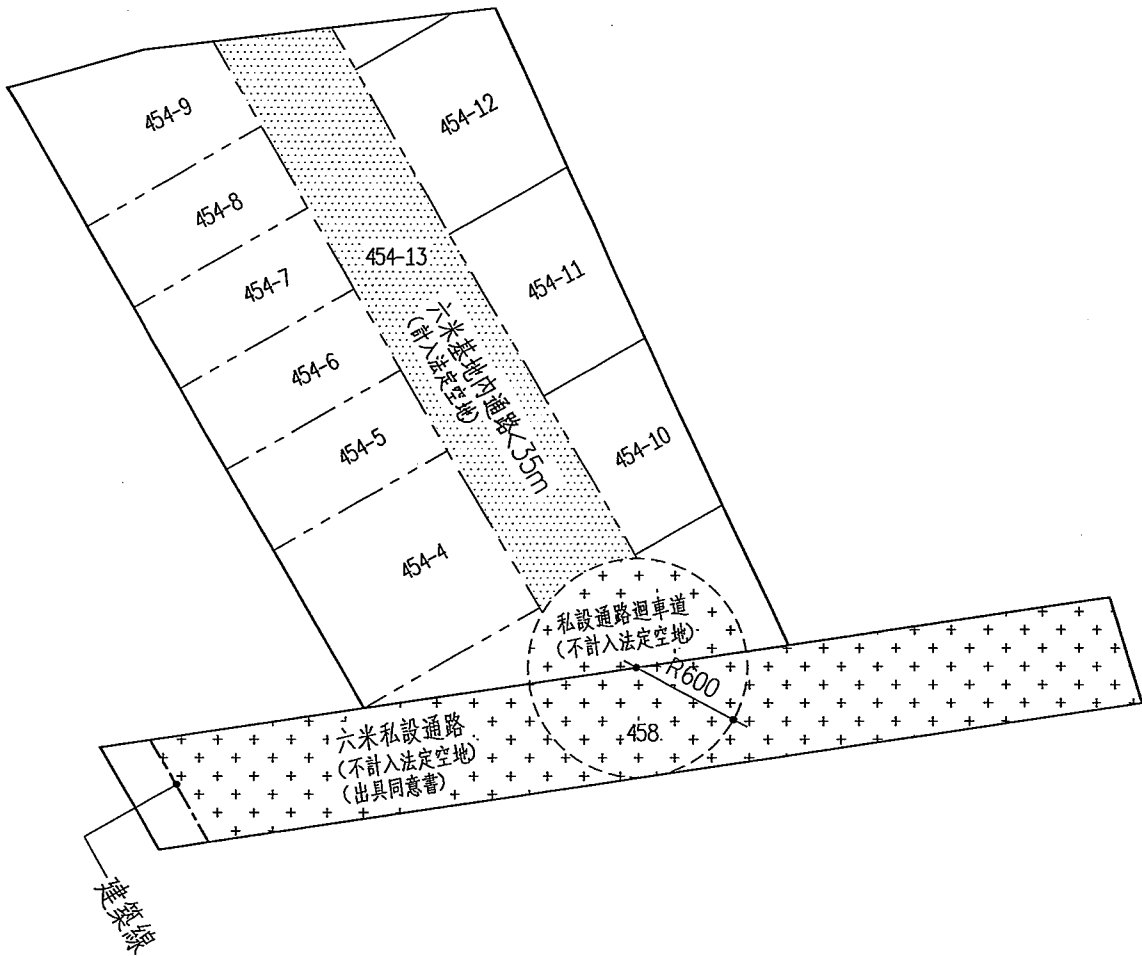
- 一、復貴辦公室 93 年 12 月 20 日（93）台立德字第 930328 號書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明定，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類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同編第 14 章有關條文規定辦理。至所詢依都市計畫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供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者，如其建築物用途屬工廠類建築物，應依前開條文規定檢討。
- 三、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 章第 1 節及第 14 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之限制，本署 93 年 2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10445 號函已有明示。另有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及第 163 條分別定有明文；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至特定建築物之定義、其應臨接道路寬度及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同編第 117 條、第 118 條及第 14 條亦有規定。所詢商業設施使用如屬前開條文所稱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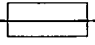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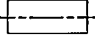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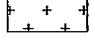

附件a

私設通路同意面積計算：

458地號：329.98 m²

454-13地號：6*6*3.1416/2=56.55 m²



-  基地範圍
-  建築線
-  私設通路
-  基地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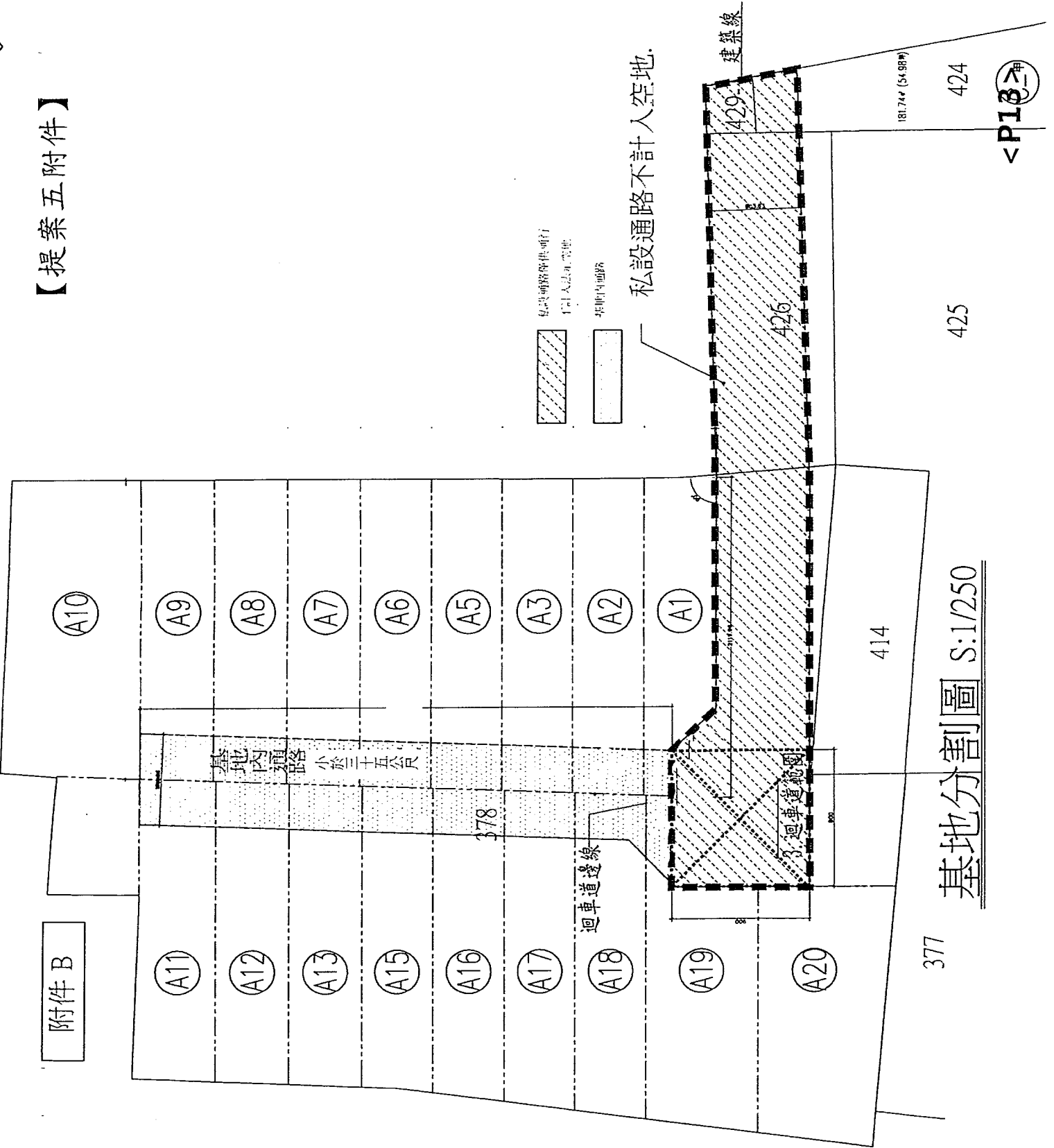


基地分割示意圖

S=1/400 U=cm

總頁碼: 28

附件 B



基地分割圖 S: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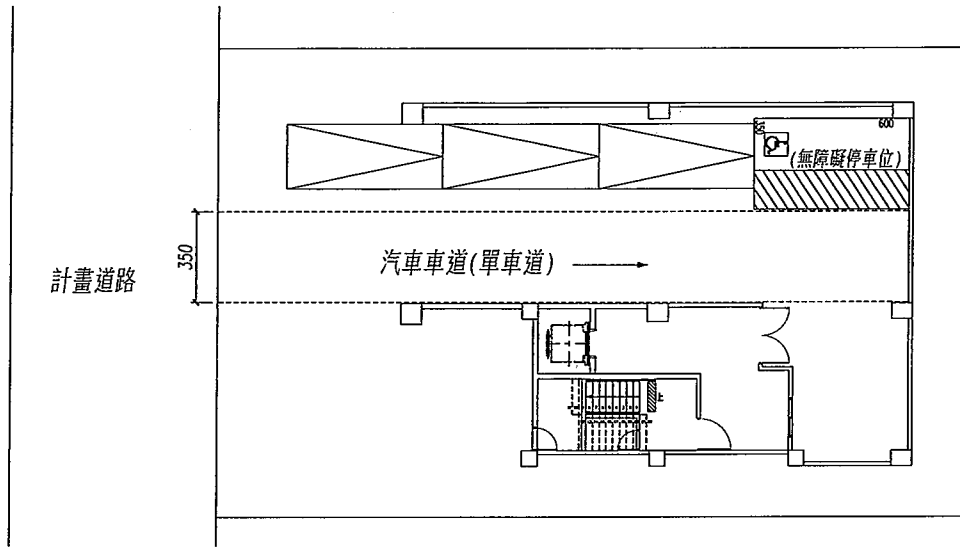
377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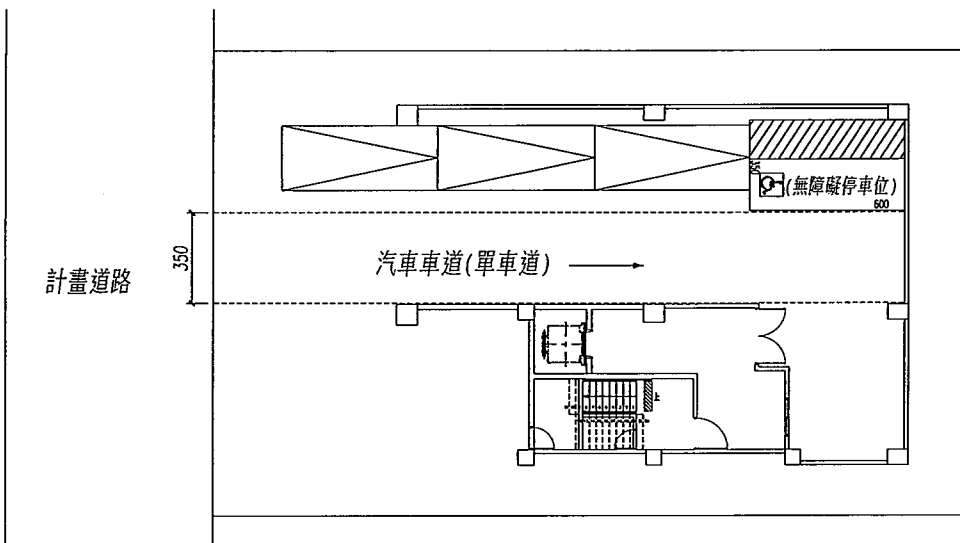
424

<P13>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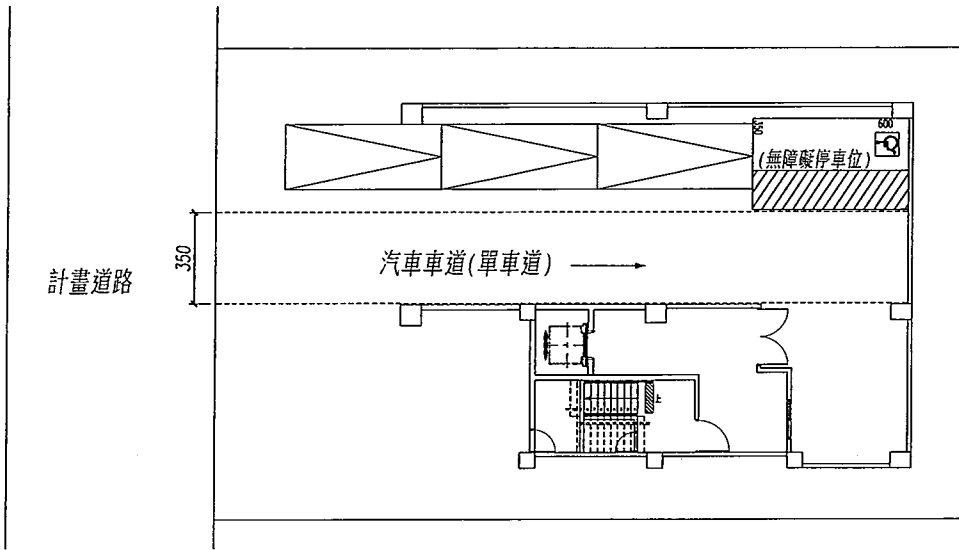
■ 無障礙車位配置方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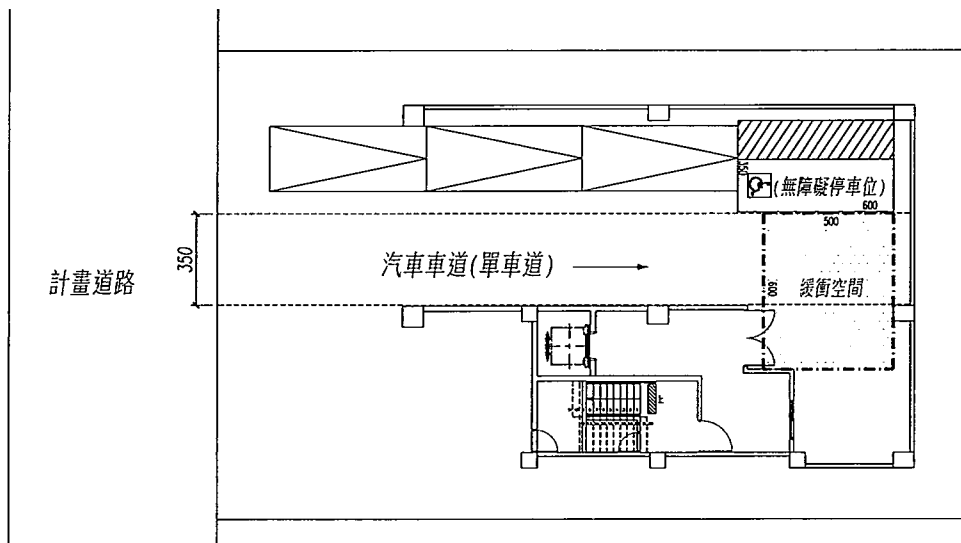
■ 無障礙車位配置方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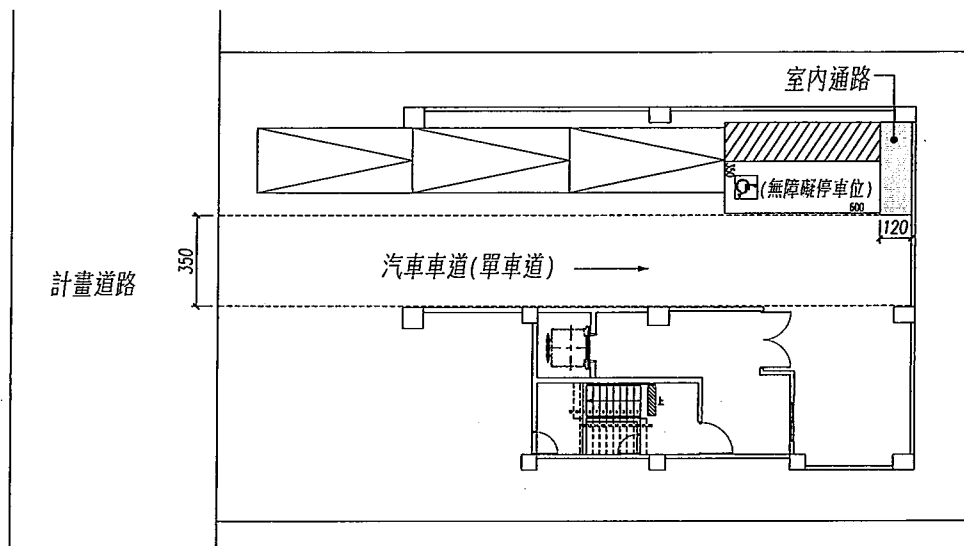
■ 無障礙車位配置方式三



■ 無障礙車位配置方式四



■ 無障礙車位配置方式五



總頁碼: 32

戶同意供作基地內通路之範圍除應與建築物坐落所佔基地範圍相連外，並無限制規定該通路之境界線位置及寬度。

- 二、另就本案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之配置型態，核與 101 年 9 月 28 日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 12 次會議記錄中提案四決議意旨不符。

決議：

- 一、有關以基地內通路連通建築線之併案分照申請建築物，其各戶同意供作基地內通路之範圍除應與建築物坐落所佔基地範圍相連外，並無限制規定該通路之境界線位置及寬度。
- 二、另就本案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之配置型態，核與 101 年 9 月 28 日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 12 次會議記錄中提案四決議意旨不符。

提案五：有關「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執行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二股)

說明：查「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以下簡稱騎樓標準)業經本府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72988A 號令發布，因於建築管理有如下執行疑義，爰擬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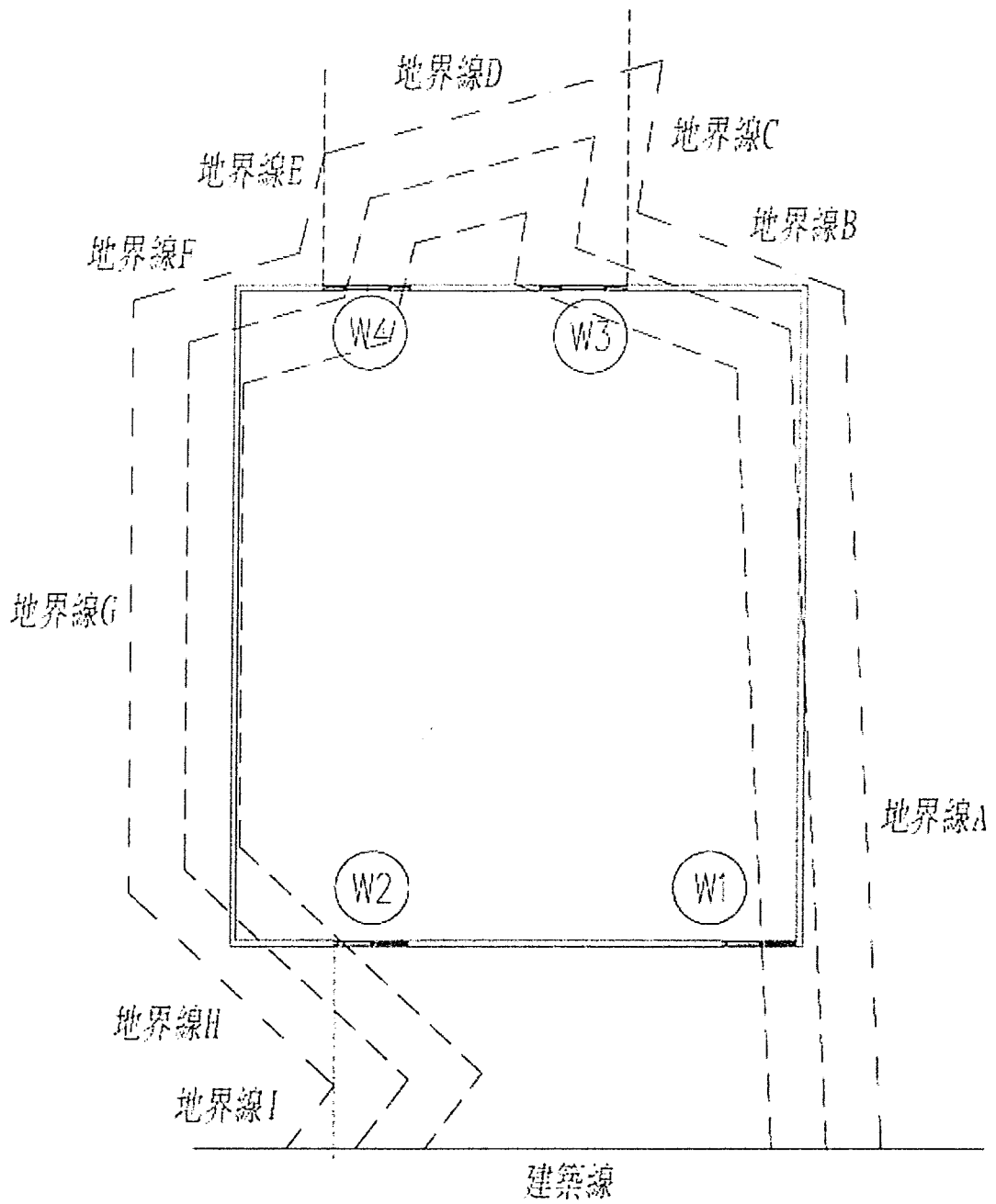
- 一、騎樓標準第 7 條明定：「騎樓地表面應以防滑材質適當鋪設」，該騎樓地表面得否施作綠化？材質鋪設之方式？
- 二、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面前現有巷道退縮寬度部份，於原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面臨之現有巷道不足八公尺者，應退讓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境界線作為建築線」；惟縣市合併後現行之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7 條就現有巷道建築線之指定，並無另定規定(亦即退縮達 6 公尺即可)，則有關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及騎樓標準第 4 條第 3 項就「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規定自建築線退縮 3 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應如何執行，以使與現地無遮簷人行道之範圍得為一致？
- 三、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定申請指定建築線應載明「騎樓地寬度」之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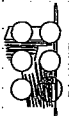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有關騎樓標準第 7 條明定騎樓地表面應以防滑材質適當鋪設，並無不得綠化之規定；故有關騎樓退縮地如做為法定空地使用，並擬依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討法定空地二分之一綠化時，其騎樓退縮地綠化確有困難者，應得予以扣除後就其餘部分檢討綠化即可。
- 二、就說明二之執行疑義部分，前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召開「建築執照建築法令復核小組」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在案。有關騎樓標準係依據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頒，依本條例規定其適用範圍應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計畫道路」始有其適用；爰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無該設置標準之適用。
- 三、就說明三有關建築線指示圖說是否應載明標註「騎樓地寬度」乙節，建請建築線指定機關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相關規定於指定核准圖說中標註為宜。

決議：

- 一、有關騎樓標準第 7 條明定騎樓地表面應以防滑材質適當鋪設，並無不得綠化之規定；如擬於騎樓退縮地(計入法定空地部份)範圍綠化，應由設計人於該部分設計圖面加註「防滑材質適當鋪設」。
- 二、就說明二之執行疑義部分，前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召開「建築執照建築法令復核小組」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在案。有關騎樓標準係依據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頒，依本條例規定其適用範圍應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計畫道路」始有其適用；爰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無該設置標準之適用。
- 三、就說明三有關建築線指示圖說是否應載明標註「騎樓地寬度」乙節，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相關規定，建築線指定機關應要求申請人標繪騎樓地範圍及寬度於建築線指定圖說，請工務局行文都發局及各區公所等建築線指定機關，並副知建築相關公會。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南京東路
一段108號10樓1003
代客設計 (design)
傳真 (02)332383

工程名稱	最優安商區安音段
圖名	811-15地號工廠新建工程

圖號	A2-1
號數	17
印號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	1/200
單位	公分
日期	107/04/24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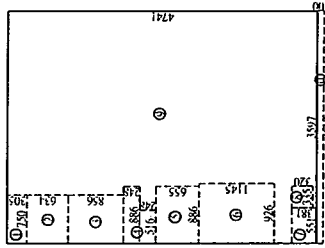
系統號:

#60 本案建築物之2樓階層，由圖面可知
故本案為防火間建築構物

#70 本案建築物為磚造
主要構造之柱、梁、桁架均加火保護
且其耐火等級均為1.5小時以上，其防火耐火等級
應符合彩色鋼板夾心複合板之耐火等級，防火門應
符合防火門之耐火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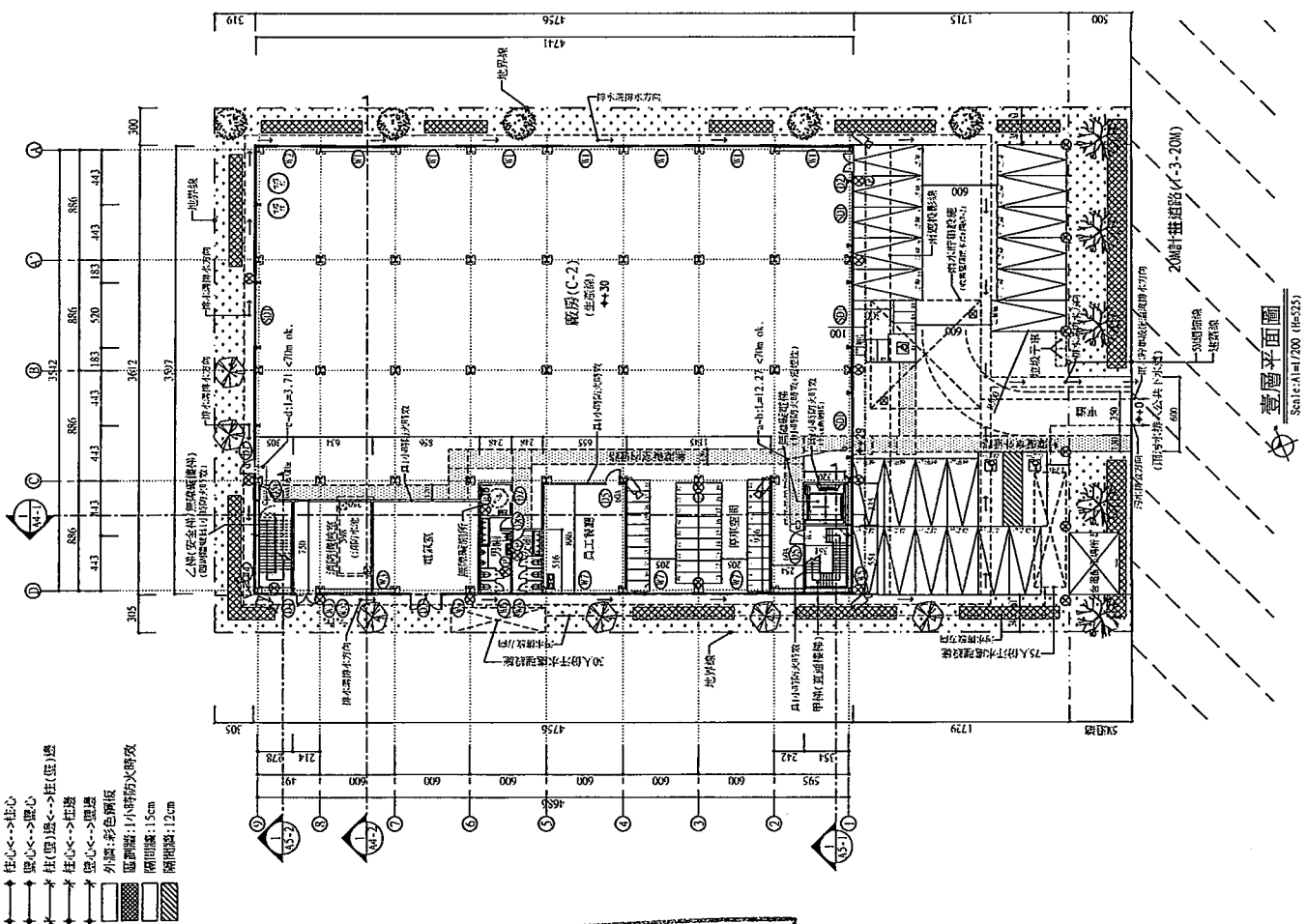
#110 本案建築物外牆，
自樓層至屋頂之耐火等級應為1.5小時以上，
其外牆及屋頂之耐火等級

#70-2
本建築物之2樓階層，由圖面可知
故本案為防火間建築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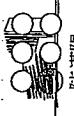
樓層面積計算示意圖

- 蓋層樓地板面積：
- 柱間樓地板 (1) 7.50*6.34=47.55
 - 廚房 (2) 7.50*8.56=64.20
 - 附屬員工餐廳 (3) 8.88*6.55=58.03
 - 停車場 (4) 9.26*11.5=106.03
 - 小計= 47.55+64.20+58.03+106.03=275.81
- 附房：
- (1) 7.50*3.05=22.88
 - (4) (5.16+8.50)*2.48=34.77
 - (7) 5.51*3.81=20.99
 - (8) 3.35*3.20=10.72
 - (9) 22.88*4.77+20.99+10.72=89.36
 - (10) (25.97*7.41)-275.81-89.36=1240.17
 - 小計= 89.36+1340.17=1429.53
 - 門廳 (10) 36.12*1.00=36.12
 - 庭園樓地板面積= 58.03+1340.17=1398.20



樓層平面圖 Scale: 1/100 (the 2/3)

總頁碼: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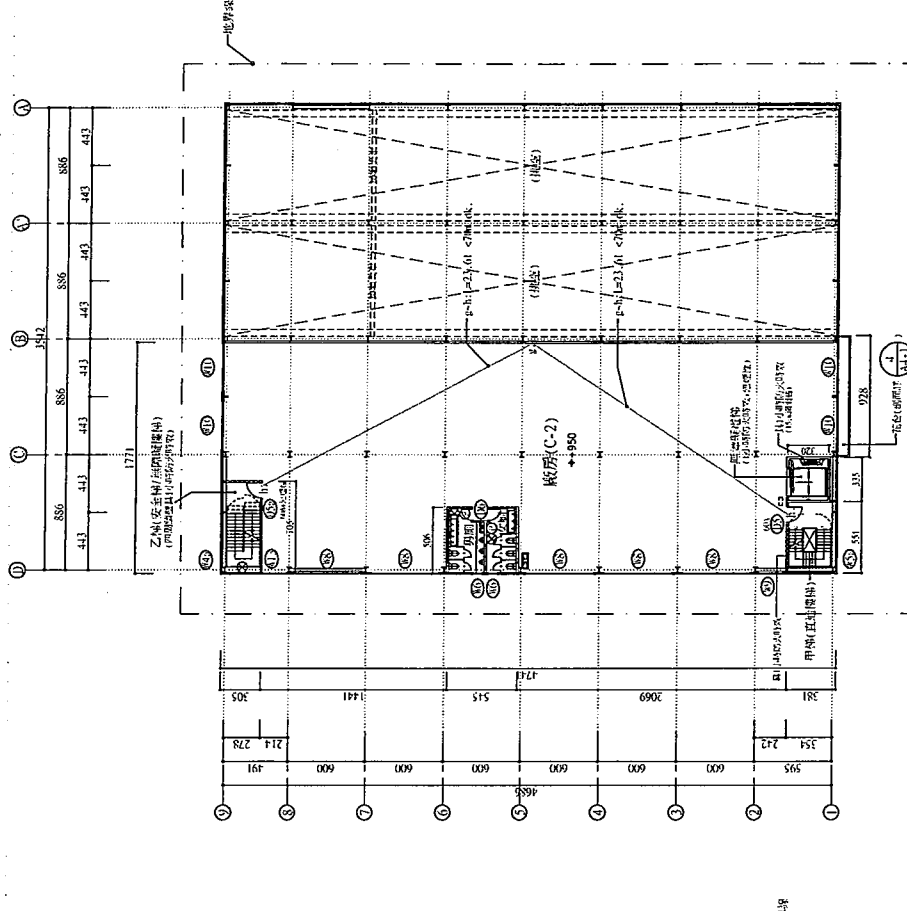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33
代客電話: (06)2332888
07-2332888
傳真: (06)2332993

工程名稱
最優與安南區安善段
81-15地號工廠新建工程

圖號 A3-2
張數 4
印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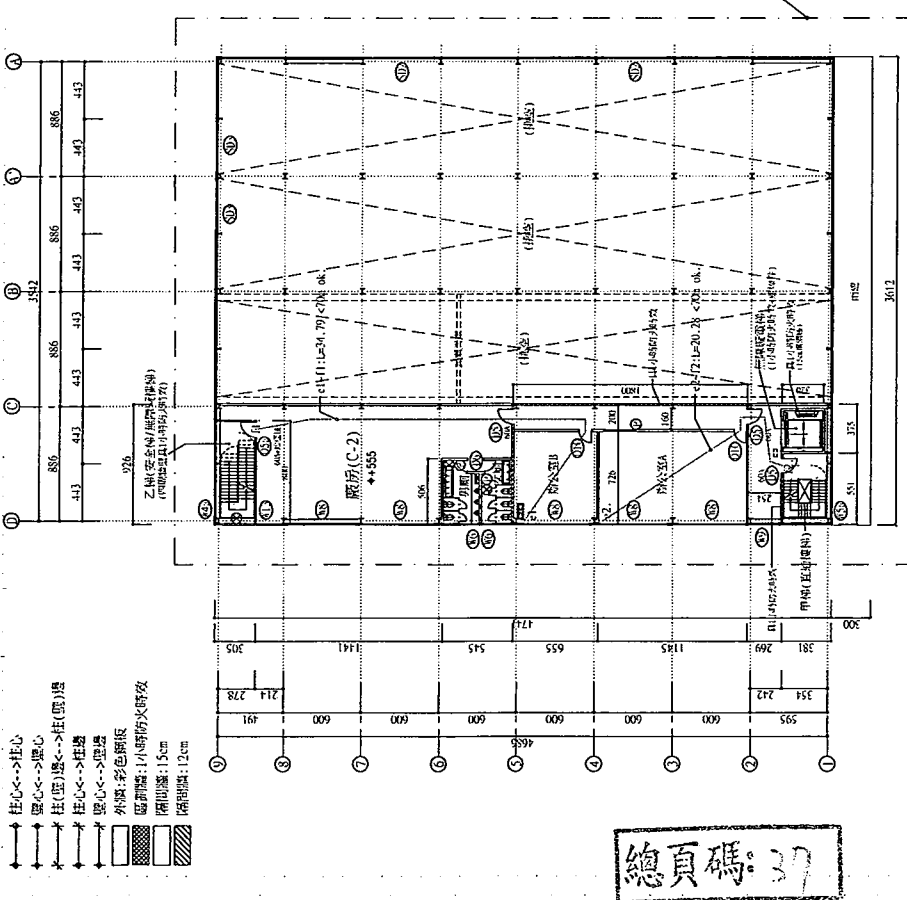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 1/200
單位 公分
日期 107/03/20
備註

系統圖



參層平面圖
Scale: A=1/200 (H=995)

提案1附件 P.2



貳層平面圖
Scale: A=1/200 (H=995)

- 柱心<->柱心
- 壁心<->壁心
- 柱(型)壁<->柱(型)壁
- 柱心<->柱邊
- 壁心<->壁邊
- 外牆: 彩色斷板
- 屋頂: 1小時防火磚收
- 隔間牆: 15cm
- 隔間門: 12cm

總頁碼: 37

各層樓地面面積:
 樓頂: (1) 7.05*3.05=21.50
 (2) 5.06*5.45=27.58
 (3) 5.51*3.81=20.99
 (4) 3.35*3.20=10.72
 小計= 21.50+27.58+20.99+10.72=80.79
 合計= (17.71*17.41)-80.79=63.81
 80.79-78.84=8.95 G.
 原常樓地面面積= 78.84

各層樓地面面積:
 辦公室: (3) 7.26*6.55=47.55
 (4) 7.26*11.15=81.13
 (5) 2.00*18.00=36.00
 合計= 47.55+81.13+36.00=164.68
 廚房: (1) 8.00*3.05=24.40
 (2) 5.06*5.45=27.58
 (6) 5.51*3.81=20.99
 (7) 3.35*3.20=10.72
 小計= 24.40+27.58+20.99+10.72=83.69
 (8) 9.26*7.41=68.63
 (9) 188.65=188.65
 合計= 83.69+68.63+188.65=341.00
 原常樓地面面積= 47.55+81.13+188.65=317.33

參層面積計算示意圖
Scale: A=1/200

貳層面積計算示意圖
Scale: A=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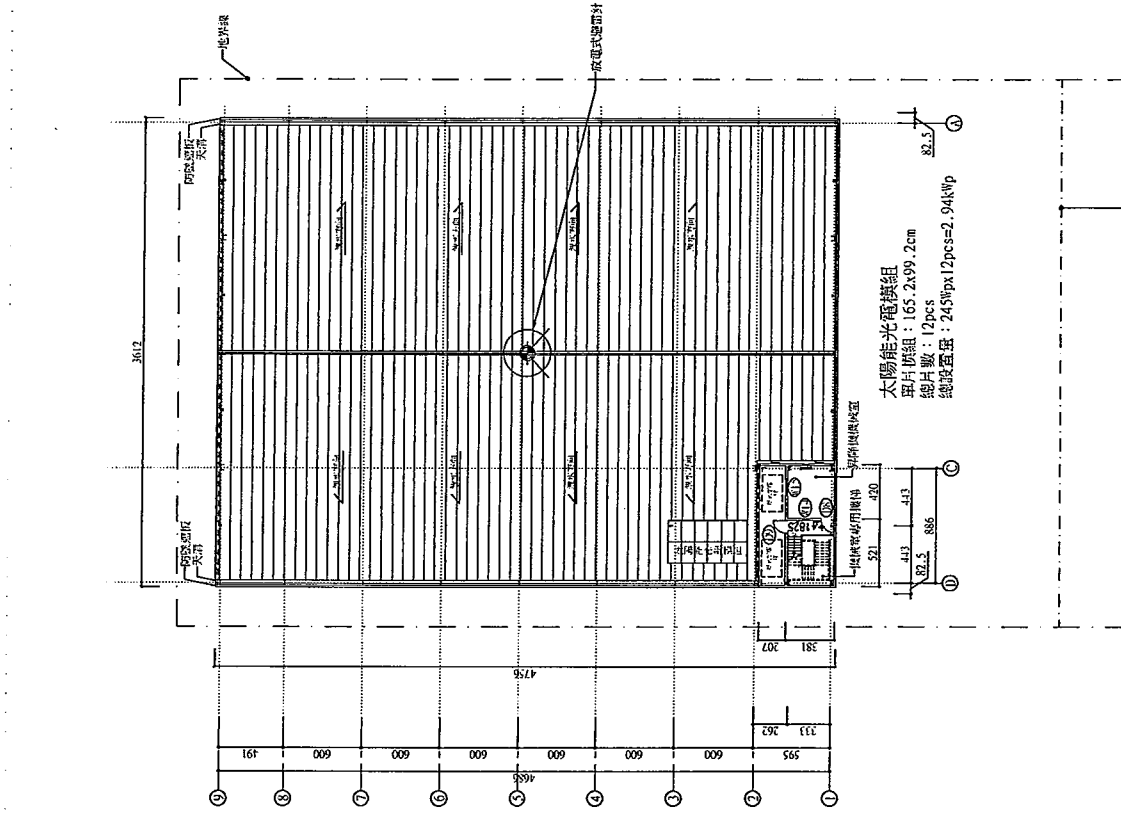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區重慶南路
一段18號1樓
代辦所: 02-2329-8889
傳真: 02-2329-8883

工程名稱
最優與安商區安吉段
811-15地號工廠新建工程
圖名
樓層、屋突層平面圖
圖號
A2-3
系統
印裝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
單位
日期
備註

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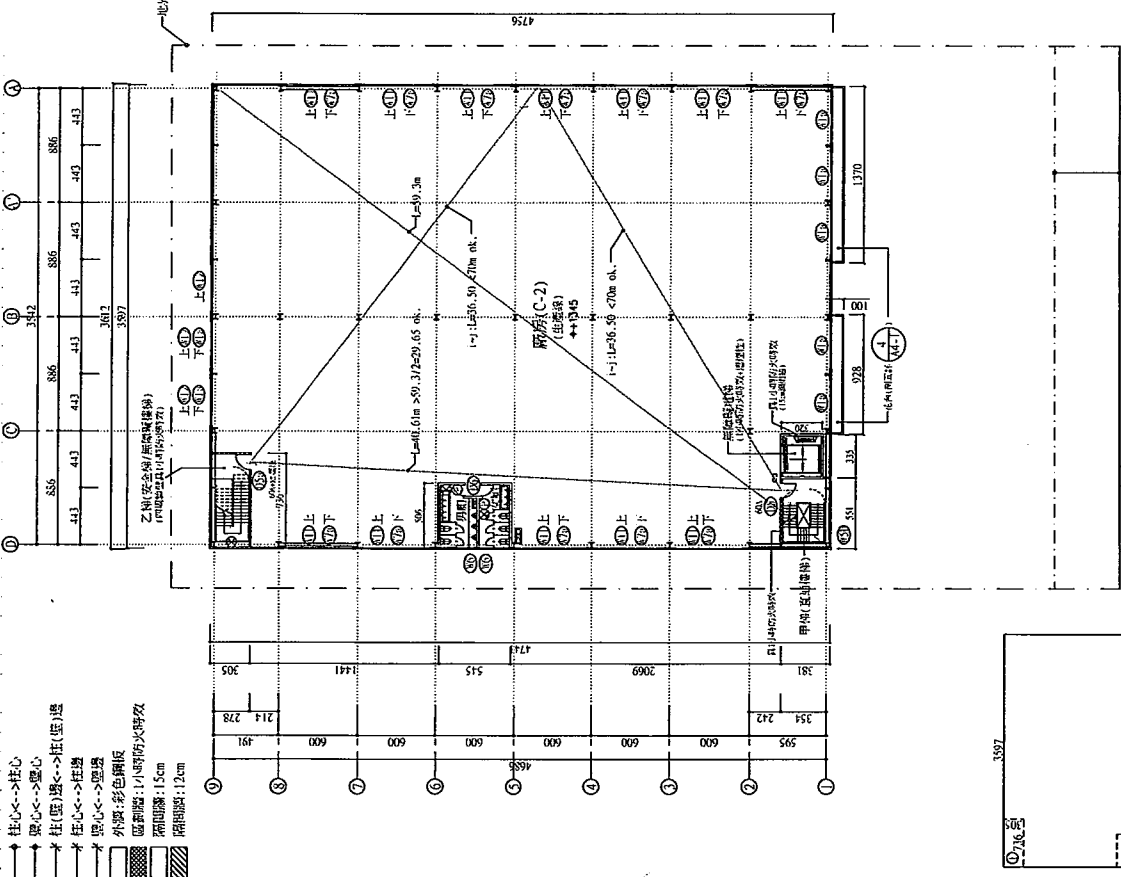


屋突層平面圖
Scale: 1/1200 (1/1270)

屋突層樓地板面積:
樓層 (1) 5.21x3.81=19.85
屋架 (2) 4.20x3.81=16.00
合計= 35.85 < 1741.46x12.96=217.08 ok.



屋突層面積計算示意圖
Scale: 1/1200



樓層平面圖
Scale: 1/1200 (1/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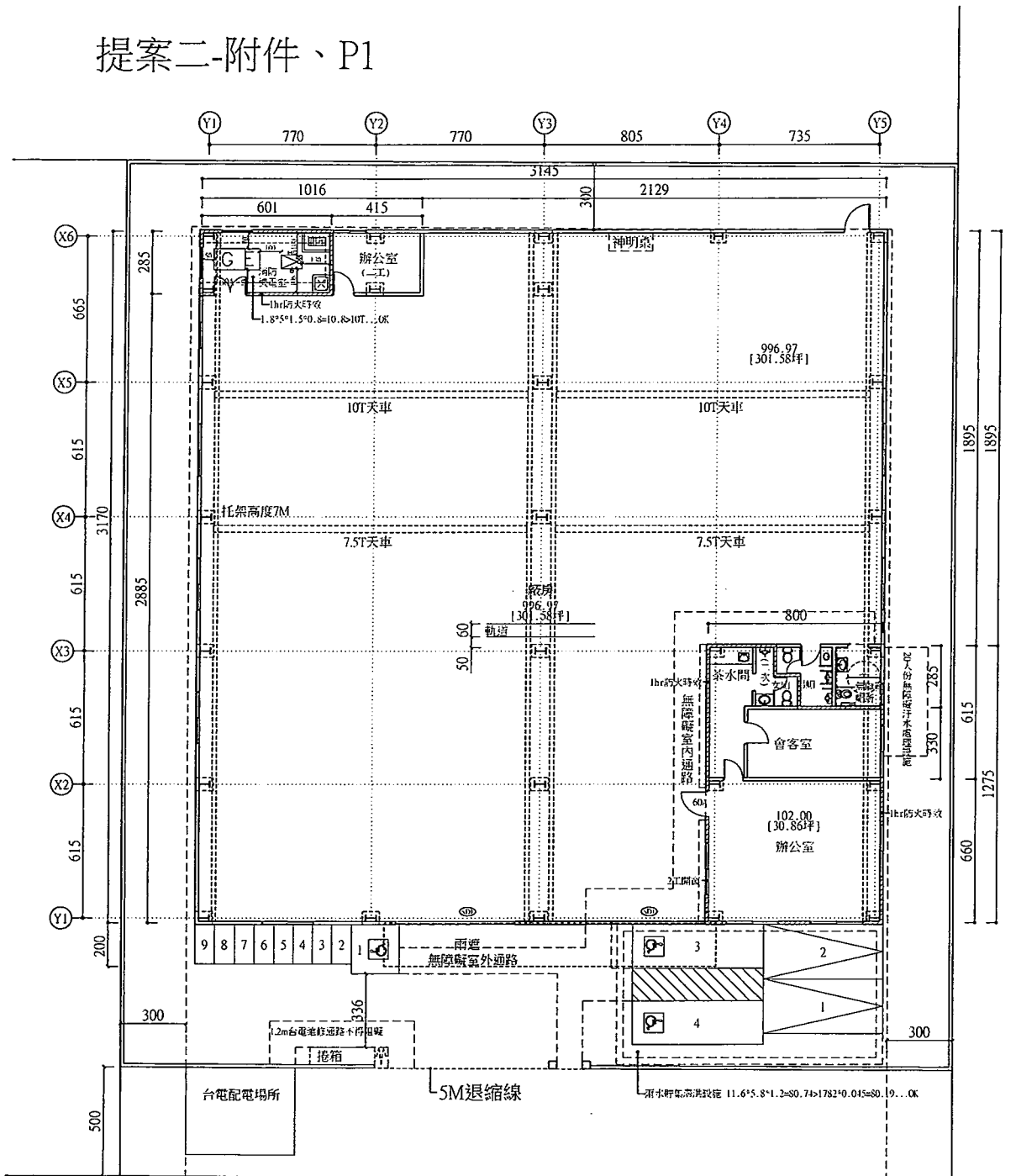
附層樓地板面積:
樓層 (1) 7.28x3.05=22.45
(2) 5.08x3.05=15.48
(3) 5.91x3.81=22.50
(4) 3.35x3.26=10.92
小計= 21.55+22.88+20.94+10.79=81.74
合計= 81.74+683.64=765.34
原層樓地板面積= 1623.60



附層面積計算示意圖
Scale: 1/1200

總頁碼: 38

提案二-附件、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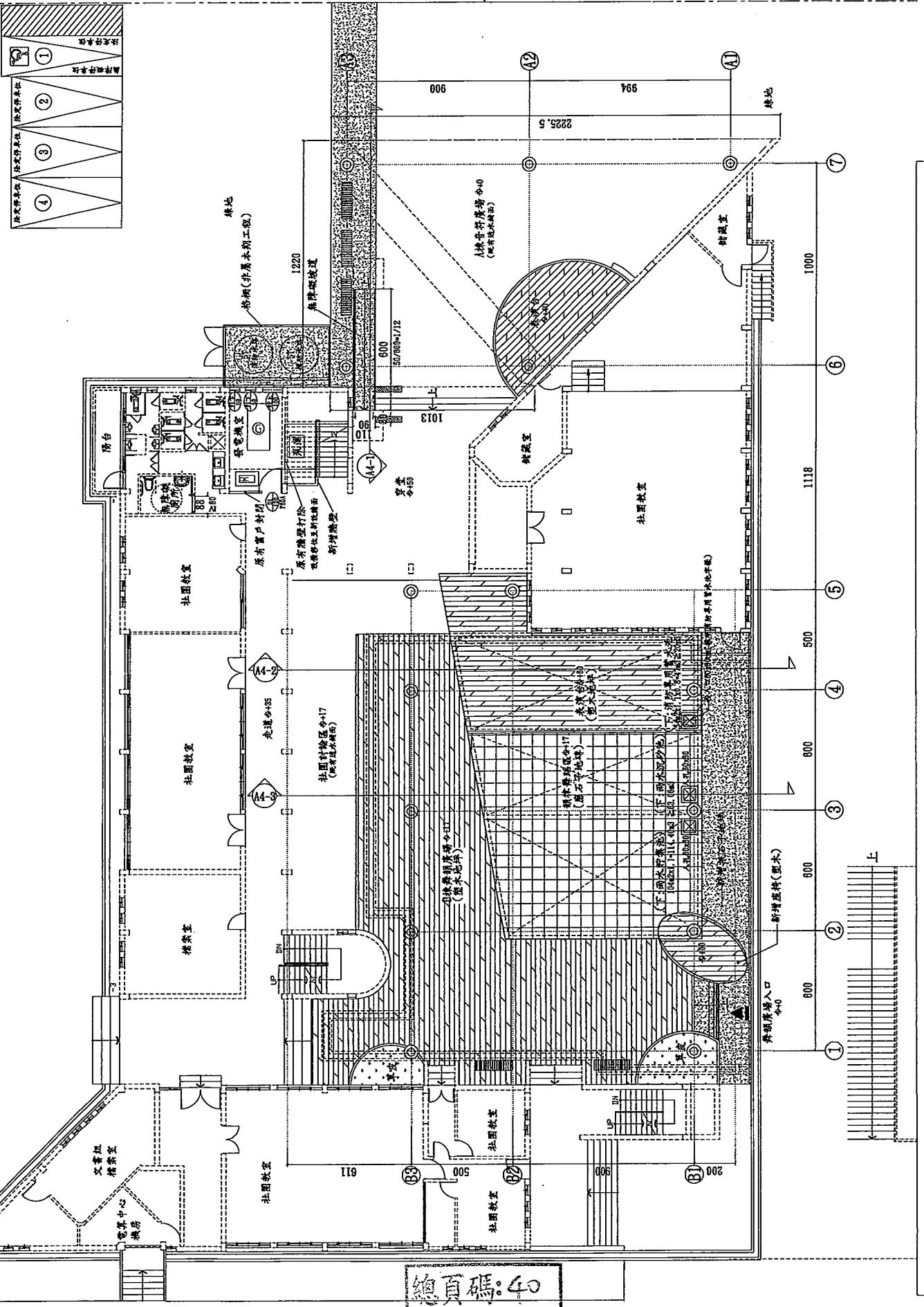


停車格數量： 20M道路
 汽車：4輛
 機車：9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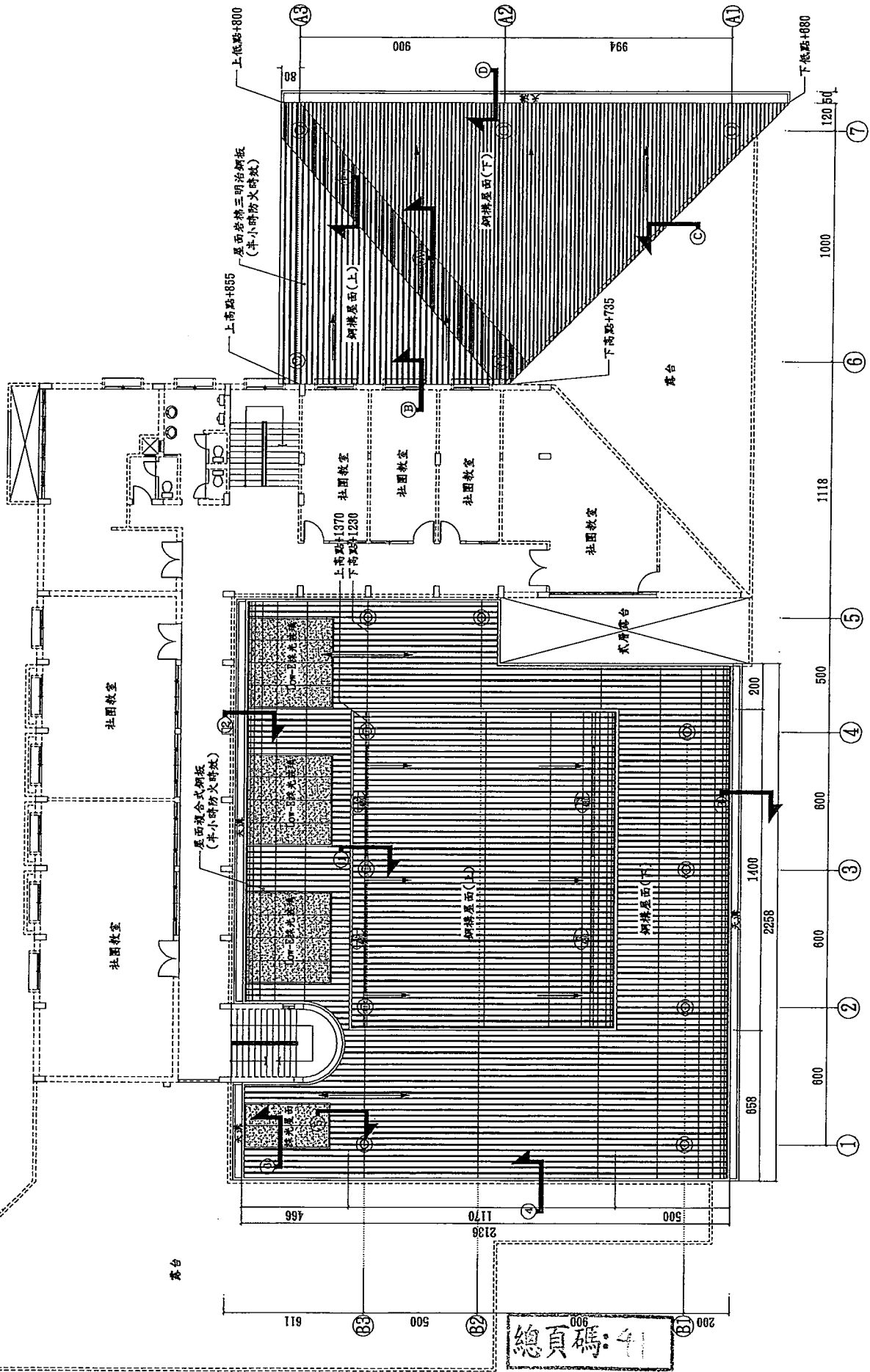
▲ 壹層平面圖 A3=1/150

總頁碼：39

【提案十四附件】



總頁碼: 40



2、「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11.12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21018736 號函)

一、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
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

(一)、建築基地連接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非都市土地範圍之省、
縣、市、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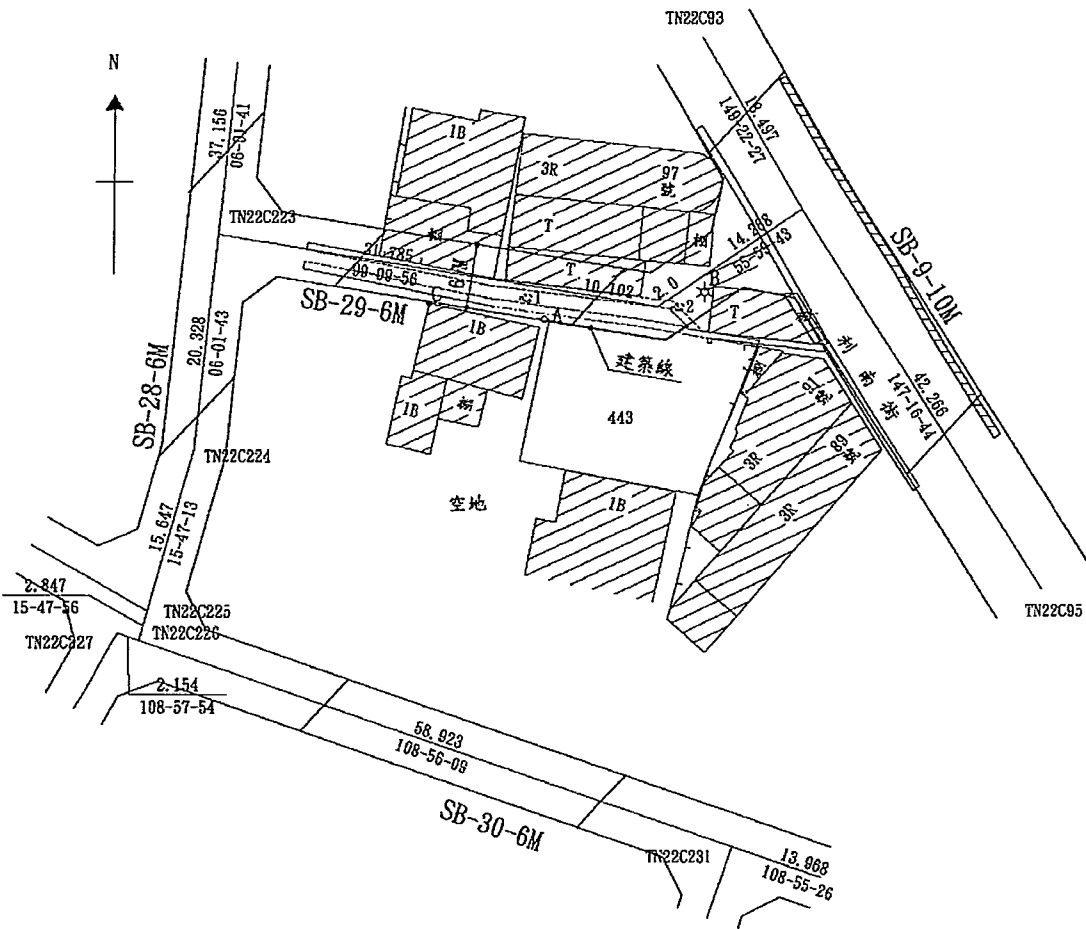
(二)、建築基地連接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道路，現有路面已鋪設完成可供通
行，且現有溝渠具有排水功能者。其與建築基地同寬範圍部份之鋪面
寬度，新建建築物五樓以下者現況道路寬度應達 3.5 公尺以上；新建
建築物六樓以上者現況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但因地形特殊或現
場有障礙物致闢築確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二、有關「開工前審查申請表」之審查內容如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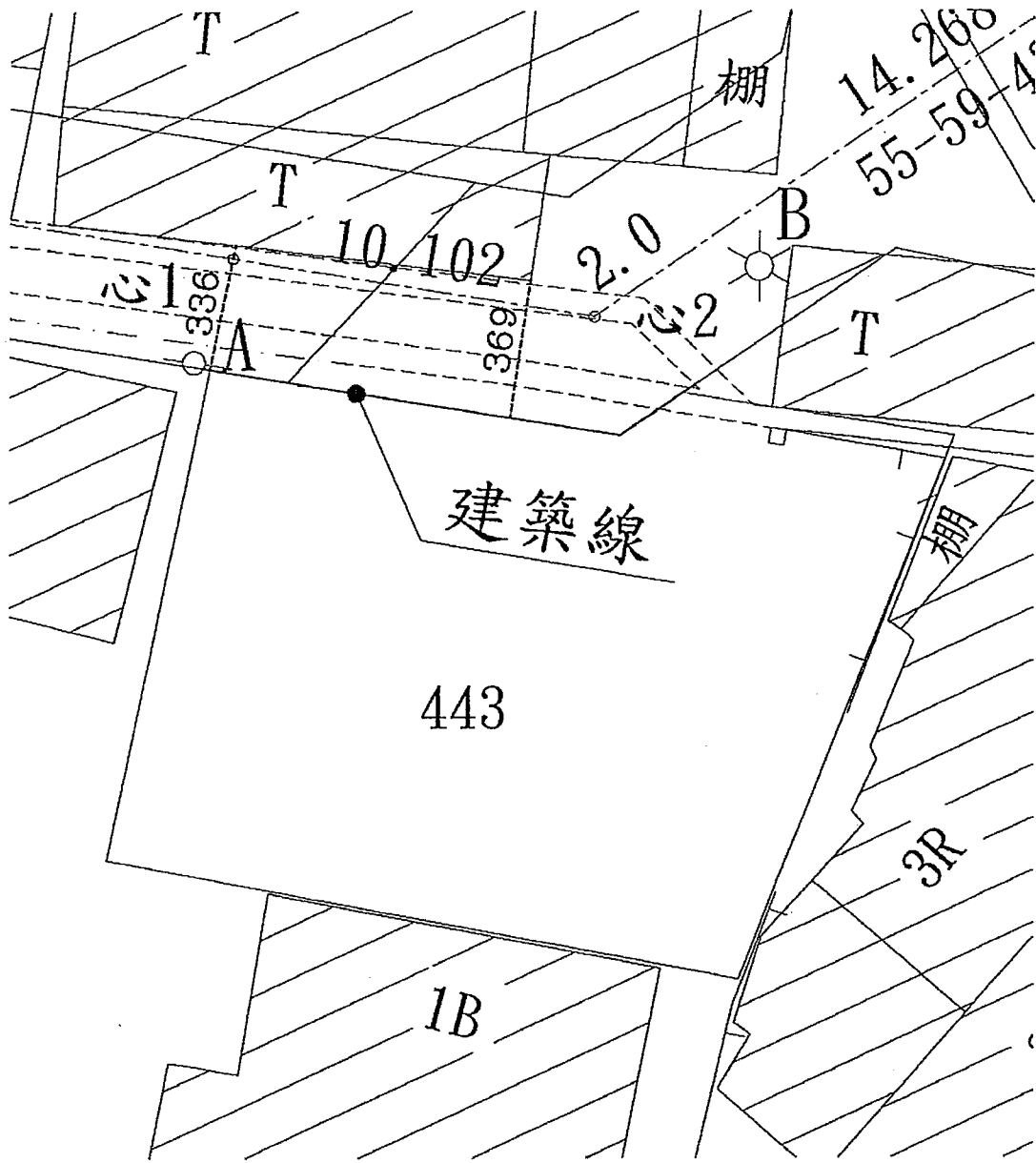
三、有關「竣工查驗申請表」之審查內容如表二。

四、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一圖號 HW-001-15m 以下路型標準斷面圖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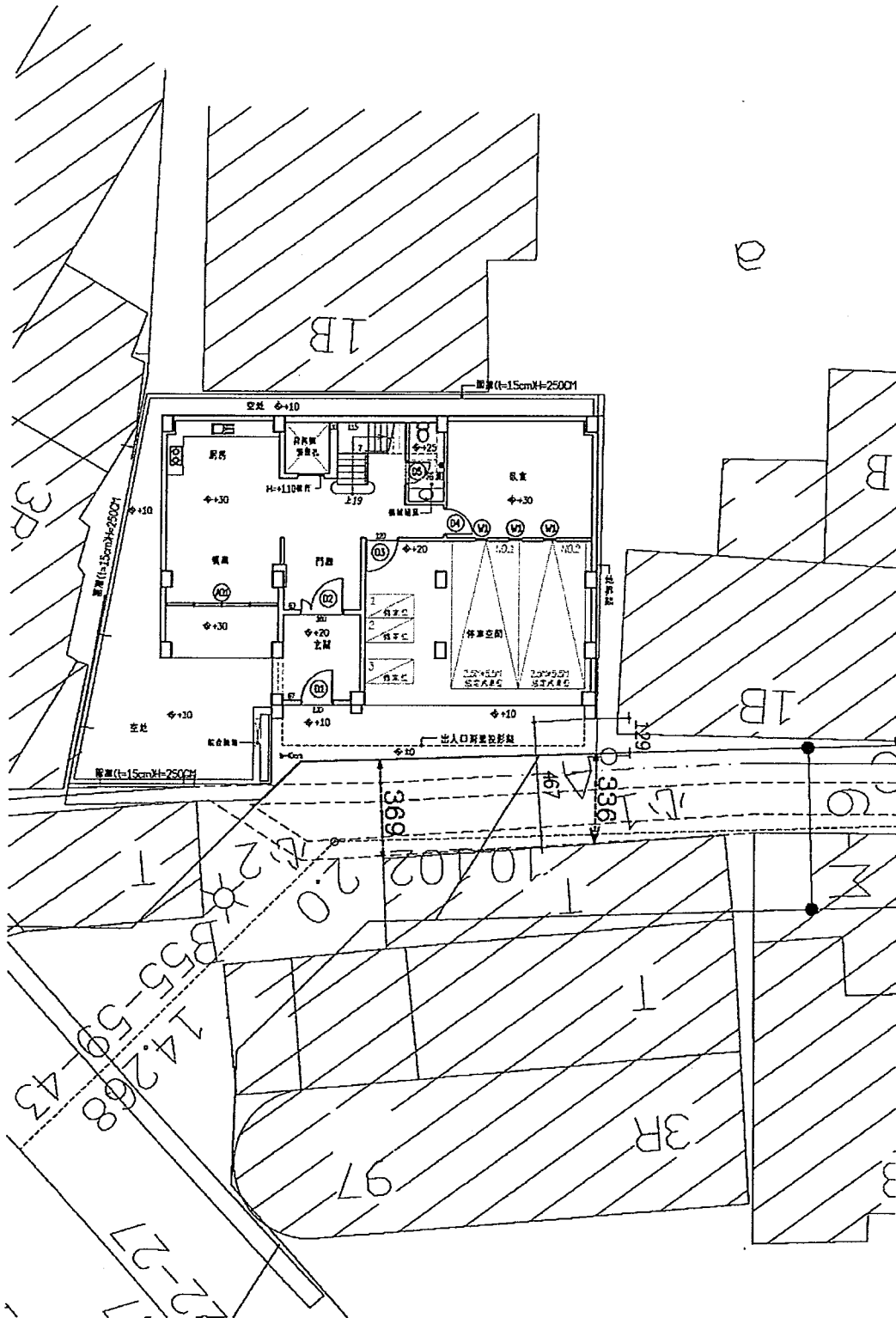
提案#附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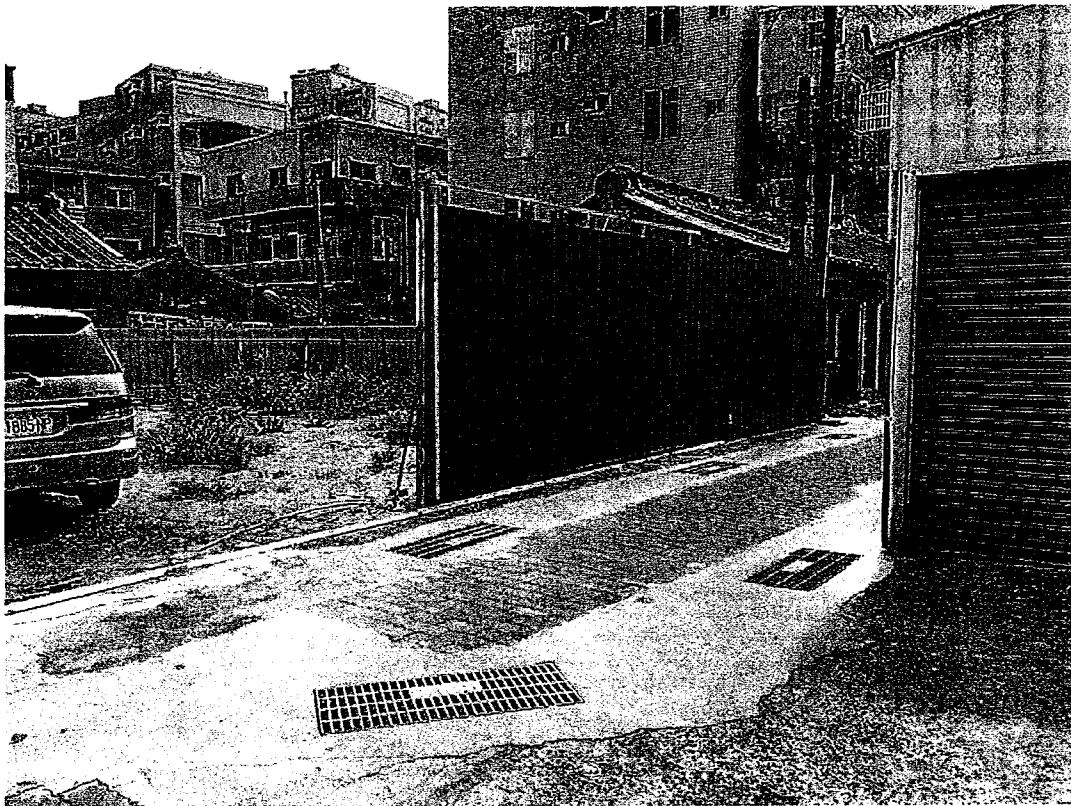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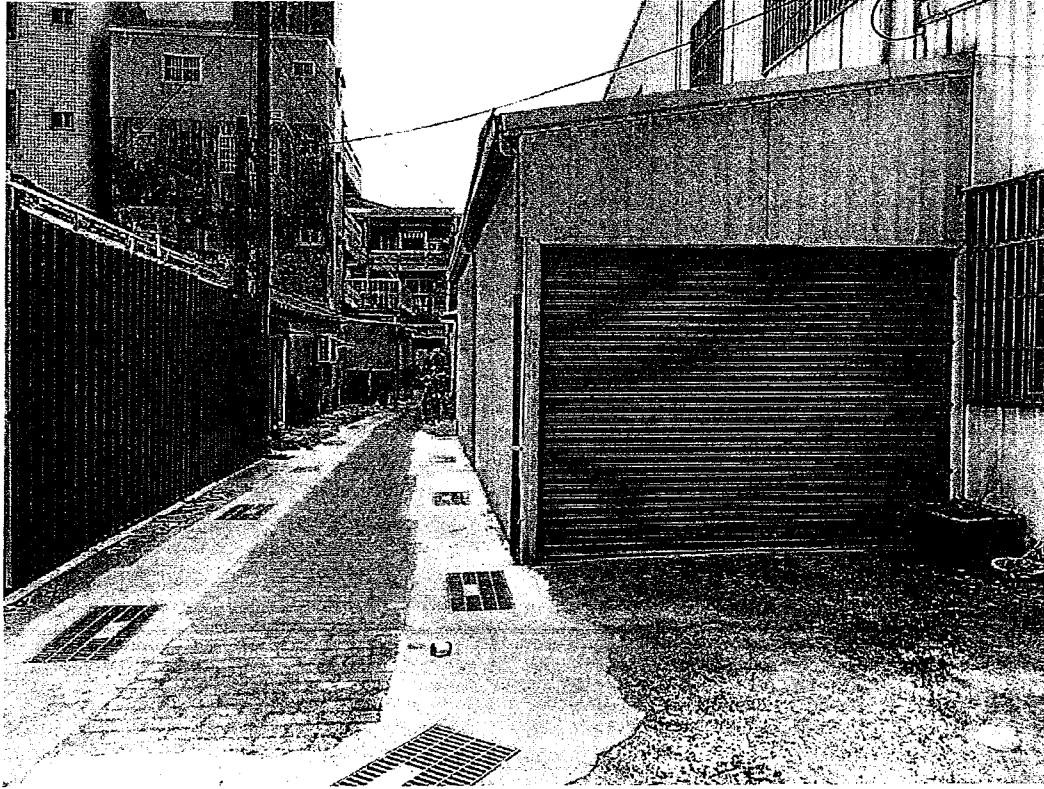
提案#附件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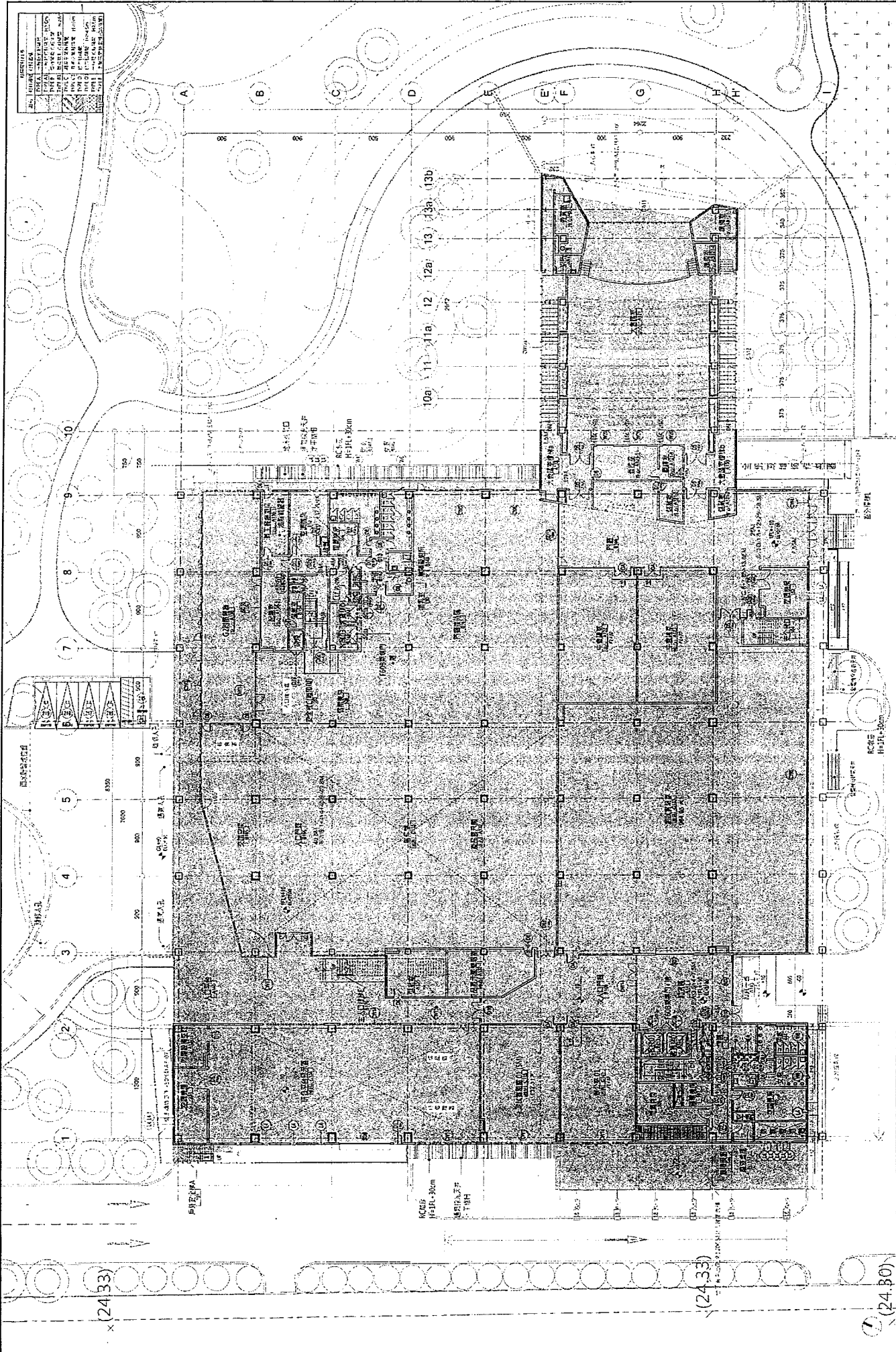


提案#附件 d



提案#附件 e





工程名稱 沙崙科學城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 (一期)	紙類 A2-05	修正內容	設計	台灣世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中區中山路103號3樓 TEL: (02)2592-2525 FAX: (02)2597-3276	設計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臺中中區中山路103號3樓 TEL: (02)2592-2525 FAX: (02)2597-1155	日期	2017/04/07	圖名	一期平面圖	頁數	7
			繪圖	洪錫代	校核	洪錫代	比例	1:1000	繪圖	洪錫代	圖號	1

65489-0020182261826

65489-0020182261826

總頁碼: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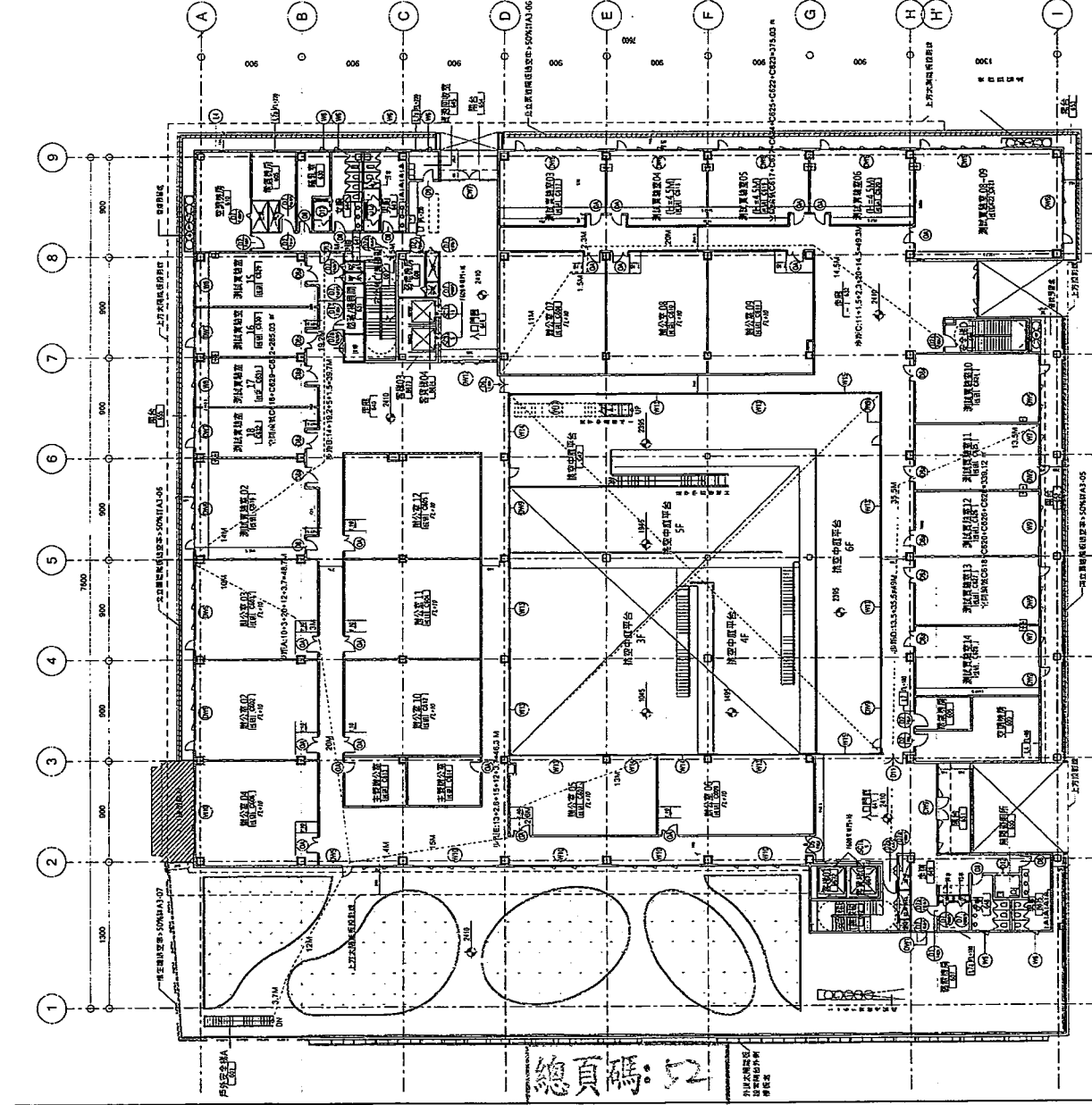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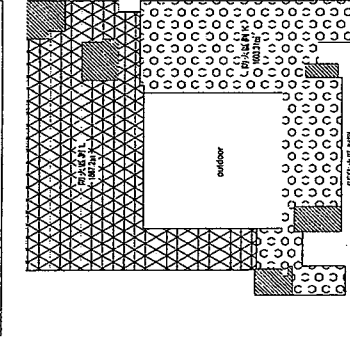
圖面內容	1. 建築工程
圖面內容	2. 結構工程
圖面內容	3. 電氣工程
圖面內容	4. 機械工程
圖面內容	5. 水電工程
圖面內容	6. 消防工程
圖面內容	7. 景觀工程
圖面內容	8. 園林工程
圖面內容	9. 其他工程

1. 建築工程	OK
2. 結構工程	OK
3. 電氣工程	OK
4. 機械工程	OK
5. 水電工程	OK
6. 消防工程	OK
7. 景觀工程	OK
8. 園林工程	OK
9. 其他工程	OK

1. 建築工程	OK
2. 結構工程	OK
3. 電氣工程	OK
4. 機械工程	OK
5. 水電工程	OK
6. 消防工程	OK
7. 景觀工程	OK
8. 園林工程	OK
9. 其他工程	OK

1. 建築工程	OK
2. 結構工程	OK
3. 電氣工程	OK
4. 機械工程	OK
5. 水電工程	OK
6. 消防工程	OK
7. 景觀工程	OK
8. 園林工程	OK
9. 其他工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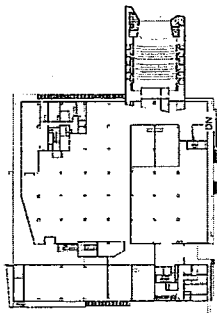
1. 建築工程	OK
2. 結構工程	OK
3. 電氣工程	OK
4. 機械工程	OK
5. 水電工程	OK
6. 消防工程	OK
7. 景觀工程	OK
8. 園林工程	OK
9. 其他工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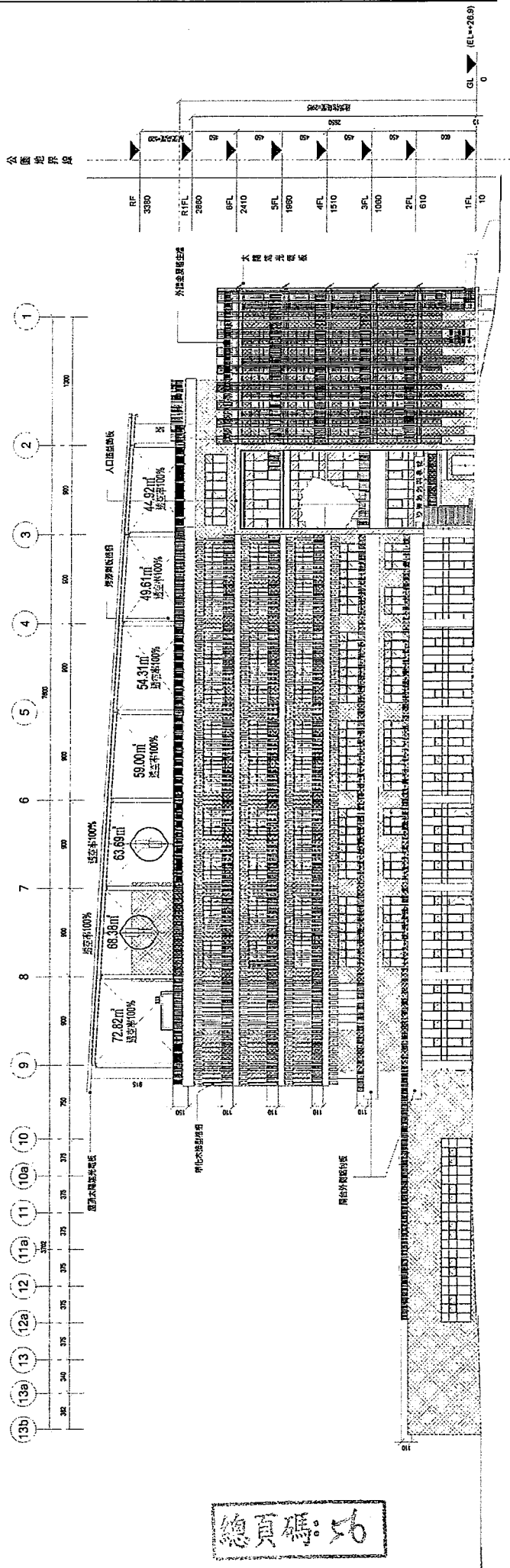
總頁碼: 52

工程名稱	沙崙線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 (一期)
修正內容	次
設計單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聯合建築事務所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78號 TEL: (02)2592-3335 FAX: (02)2597-3276
校核	校核: 郭淑芬 繪圖: 鄭文傑 業務代號: 11702
日期	2017/03/07
比例	1/500
圖名	六層平面圖及法規線封
圖號	A2-10
張數	1
審核	審核

附件 b



西北向屋頂斜向透視面積：72.82m²+68.38m²+63.69m²+59.00m²+54.31m²+49.61m²+44.92m²=41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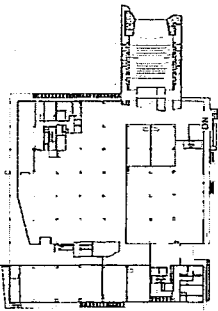
總頁碼: 56

圖例說明:	鋼柱符號
鋼樑符號	鋼桁架符號
鋼骨外牆	鋼骨屋架
鋼骨樓梯	鋼骨平台
鋼骨梁柱	鋼骨樑柱
鋼骨樑柱	鋼骨樑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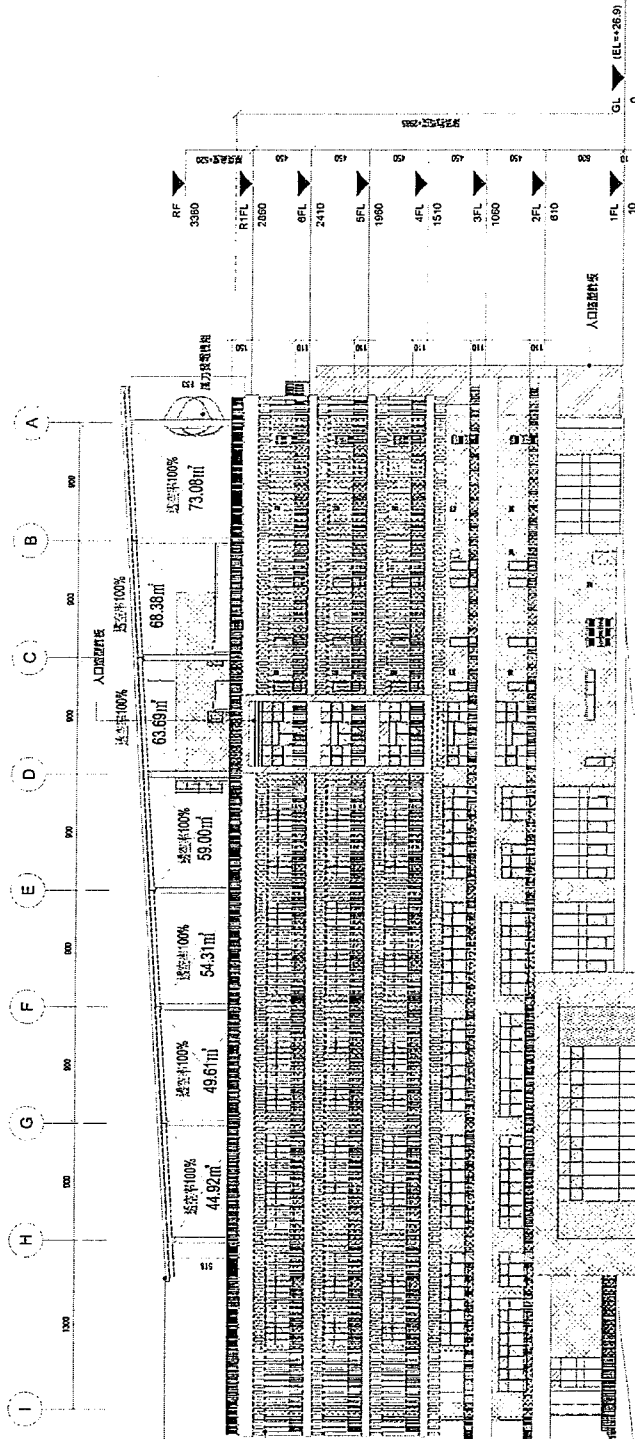
西北
1:200

工程名稱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 (一期)		
版次	第一次		
修正內容			
設計單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22號1樓 TEL: (02)8597-3587 FAX: (02)8597-3276		
設計師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7號 TEL: (02)592-5333 FAX: (02)597-1155		
校核	校核2 胡亞輝	日期	2017/03/07
校核1 吳淑婷	比例	(A3) 1/600	圖名
繪圖 藍正英	核准 翁文顯		西北向透視圖
業務代碼 #1702	執照圖	圖號 A3-01	圖張 /
簽章	簽章 /		
審核	審核 /		

附件C



東北向至取斜向逐段總面積：73.08m²+68.38m²+63.69m²+54.31m²+49.61m²+44.92m²+412.99



總頁碼：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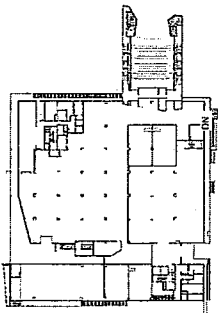
圖例：

圖例	說明
▲	鋼柱管架
■	氣壓排液管印區
▨	隔牆板外圍
▩	樓層板邊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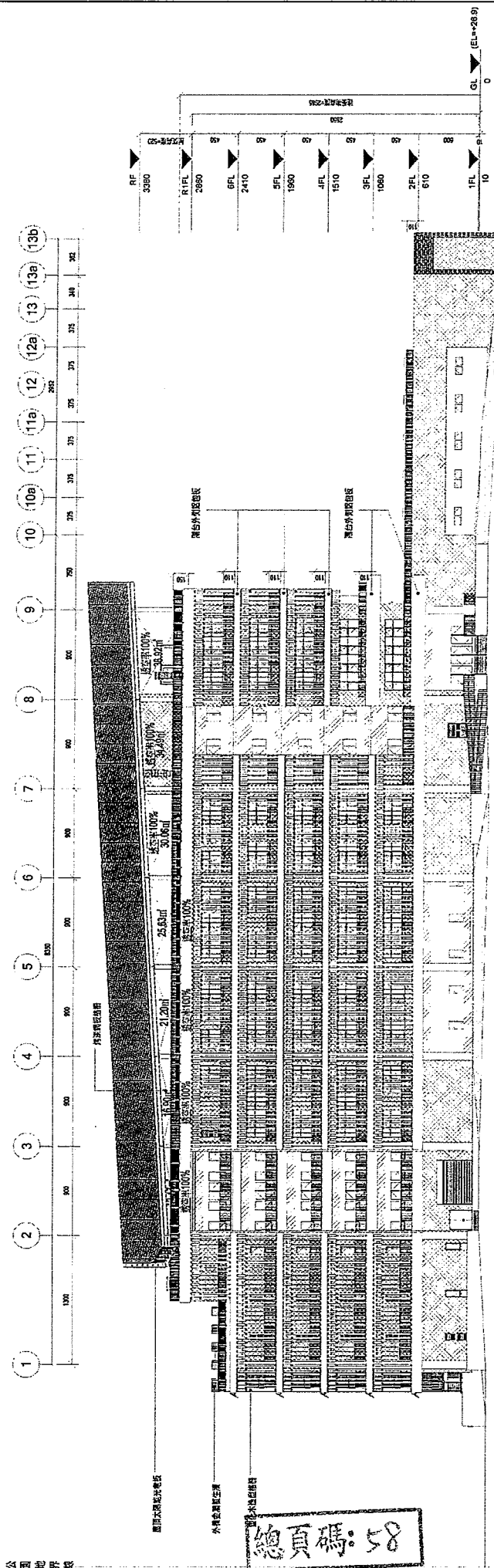
東北向立面圖
1:200(A1)

工程名稱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 (一期)
修正內容	版次
設計單位	台灣世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外雙溪橋南路32號1樓 TEL: (02)8797-3557 FAX: (02)8797-3276
設計人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中山路中心北段三原街10號 TEL: (02)592-3535 FAX: (02)592-1155
校核	謝正傑
日期	2017/03/07
圖名	東北向立面圖
圖號	A3-02
簽名	蔡其

附件d



東南向屋頂側向透視地面積：38.92m²+34.49m²+30.06m²+25.63m²+21.20m²+16.90m²+12.47m²=17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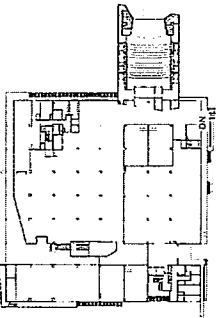
東南向立面圖
1 : 200(A1)

總頁碼：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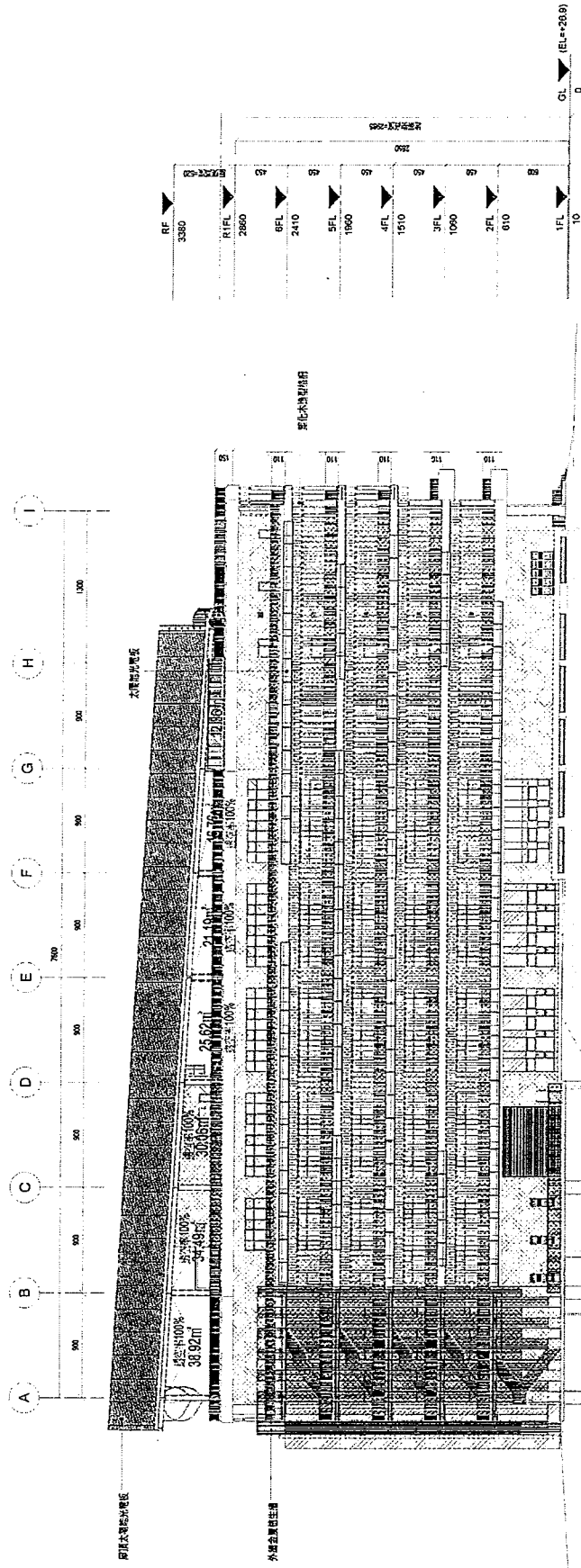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	欄杆符號
▨	屋頂材料包版
▧	窗框包外牆
▩	屋頂材料包版

工程名稱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 (一期)
版次	第一次
修正內容	
設計單位	台灣世曦工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中山路三號4樓 TEL: (02)2592-5557 FAX: (02)2597-3276
設計人員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中山路三號4樓 TEL: (02)2592-5535 FAX: (02)2587-1155
校核人員	許炳照 監工 吳淑婷 校核 謝亞華 校核
日期	20170307
圖名	東南向立面圖
圖號	A3-03
張數	1
審核	

附件e



西南向屋頂層側向透空立面積：38.92m²+34.49m²+30.06m²+25.62m²+21.19m²+16.76m²+12.36m²=179.4



總頁碼：59

圖例	說明
▲	加片符號
▨	氣密性漆包板
▧	兩層空外牆
▩	消聲符號包圍

1 西南向立面圖

1:200(A1)

工程名稱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 (一期)	原	修正內容	本	設計單位	台灣世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路40號403號樓 TEL: (02)8797-3455 FAX: (02)8797-3276	設計人員	蔡亞哲	日期	2017/03/07	圖名	西南向立面圖	交	審核
設計					單位	九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民生路40號403號樓 TEL: (02)2592-3535 FAX: (02)2591-1155	校核	吳建輝	比例	1/200	圖號	A3-04	張數	1
繪圖					姓名	蔡亞哲	校核	吳建輝	核准	蔡文顯	圖號	A3-04	張數	1
審核					業務代碼	#1702 郭國慶	業務代碼	#1702 郭國慶	核准	蔡文顯	圖號	A3-04	張數	1